



北京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本科生学业修读指南

2025年版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北京科技大学

本科生学业修读指南

(2025 年版)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支撑和保障学校的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同时，为了促进在校本科生充分利用大学美好、宝贵的时间，合理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为自己今后的学业生涯做好铺垫。教务处特编辑了《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修读指南》（2024 年版）（以下简称《指南》），为全校本科生更好地规划学习进度和学业发展提供指导。

本《指南》包含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所涉及学业方面的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的解读；学业修读的内容、进度、流程、注意事项；本科期间涉及的问题和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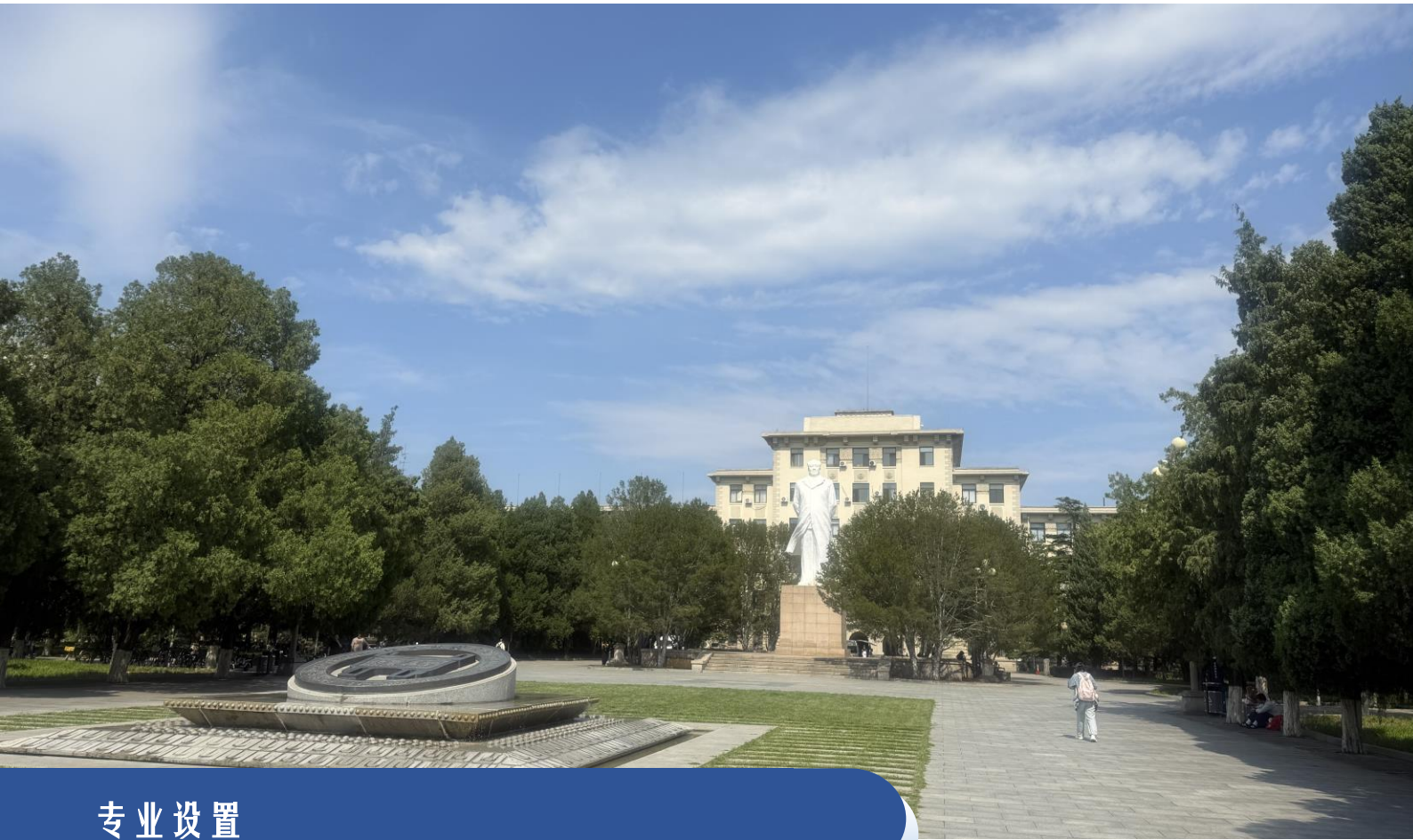
如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学校有关办法有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本《指南》解释权归教务处。其中“创新创业教学及学分确认”部分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参加高水平竞赛学生奖励”部分解释权归团委，“境外交流及成绩处理”部分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及奖励”部分解释权归体育学院，“英语分级考试”“课程免学”部分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



专业设置.....	1
大学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读懂培养方案.....	4
新生报到.....	16
注册.....	18
学制、修业年限与课程考核.....	18
大类分专业.....	19
转专业.....	20
专业培养模式（理科实验班、工科实验班、材料高精尖班等）.....	21
本硕贯通培养.....	35
教学日历和上课时间安排.....	38
网上选课、补退选课流程.....	40
跨专业选课.....	41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1
慕课（MOOC）及相关学分.....	42
选修课是否有自主性？.....	44
体育课程如何修读.....	44
学生课表查询.....	45
英语分级考试.....	45
课程免修、免学.....	45
修读辅修专业.....	46
微专业.....	49
实验教学.....	50
创新创业教学及学分确认.....	51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P）项目.....	53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55
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及奖励.....	64
特色课程.....	68
夏季学期项目.....	72

实习.....	75
境外交流及成绩处理.....	77
国内交流及成绩处理.....	86
成绩考核及考试注意事项.....	88
重修及重修成绩.....	92
补考及补考成绩.....	92
缓考.....	92
毕业设计.....	94
毕业审核及毕业、结业、学位证书发放.....	99
保研/推免.....	101
成绩评定、成绩转换和成绩记录.....	103
成绩对照与成绩认定.....	104
成绩申诉.....	105
成绩记录与专业排名.....	106
平均学分绩点（GPA）.....	107
开具学习证明和补办证明材料.....	107
请假.....	109
处分.....	109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退学.....	110
学业警示.....	112
大学四、六级英语考试（CET）.....	114
学生评教.....	116
本科生班导师、班主任、辅导员.....	116
学习资源.....	119
本科教学信息获取渠道.....	119
学校本科教学有关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120
附表 1：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规划进程表	
附表 2：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培养模式学业规划进程表	



专业设置

学校始终瞄准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托学校优良办学传统和优势特色学科，科学设置专业并进行动态调整，积极筹划开设新专业。目前学校共有本科专业 68 个，涵盖工、理、管、文、经、法、艺术、教育等学科。

学校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和北京市特色专业共 19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 43 个。

本科专业目录

序号	学科门类	二级类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授予学位
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020109T	数学经济	经济学
2		金融学类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4	法学	法学类	030101	法学	法学
5		社会学类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
6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序号	学科门类	二级类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授予学位
7	教育学	体育学类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
8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01	英语	文学
9			050203	德语	文学
10			050207	日语	文学
11	理学	数学类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12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13		物理学类	070202	应用物理学	理学
14		化学类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15		生物科学类	071002	生物技术	理学
16			071004	生态学	理学
17		统计学类	071201	统计学	理学
18	工学	力学类	080102	工程力学	工学
19		机械类	080201	机械工程	工学
20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21			080205	工业设计	工学
22			080207	车辆工程	工学
23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24		仪器类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25			080303T	智能感知工程	工学
26	工学	材料类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27			080402	材料物理	工学
28			080403	材料化学	工学
29			080404	冶金工程	工学
30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工学
31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学
32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工学
33			080420T	材料智能技术	工学
34		能源动力类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工学
35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工学
36		能源动力类	080504T	储能科学与工程	工学
37		电子信息类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38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工学
39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

序号	学科门类	二级类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授予学位
40	工学	自动化类	080717T	人工智能	工学
41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42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43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44			080902	软件工程	工学
45			080904K	信息安全	工学
46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
47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48		土木类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49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工学
50			081008T	智能建造	工学
51		矿业类	081501	采矿工程	工学
52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工学
53			081505T	矿物资源工程	工学
54			081507T	智能采矿工程	工学
5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082502	环境工程	工学
56			082503	环境科学	工学
57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082901	安全工程	工学
58			082903T	职业卫生工程	工学
59		交叉工程类	083205T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	工学
60	管理学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2	物流工程	工学
61		工业工程类	120701	工业工程	工学
62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
63			120103	工程管理	管理学
64			120108T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管理学
65		工商管理类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66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
67		公共管理类	120402	行政管理	管理学
68	艺术学	设计学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大学课程体系是如何构建的——读懂培养方案

本科培养方案是表述学校对本科人才培养理念、目标定位、要求及措施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制订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过程和实施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础性文件。同时，培养方案的各项指标也是衡量每一位本科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获得学士学位的依据。学校非常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改进，分别于 2010 年、2017 年和 2022 年多次修订全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最新版培养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四为”方针，完善“五育”并举，秉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和“特色化、精品化、国际化”的办学思路，传承“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办学传统，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完善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理念，构建研究性本科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教学环节

本科生课程分为必修、必修考查、选修三种，将部分拓展学生素质的课程和

环节纳入必修考查环节，不计学分。

2. 课程类别

分为通识必修课、学科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实践课程、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课。

- 通识必修课：属于必修环节，包含思政、外语、体育、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等课程。开课单位应在充分征求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现有课程的类别、内容、学时进行认真梳理，提出开课计划。除思政、外语和体育外，各专业可根据需要选定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等课程和课程层次。允许必修低层次课程的学生选修高层次的课程。
- 学科平台课：属于必修环节，包含学科基础专业核心课程。各学科根据学生培养要求必备的学科基础知识，遵循“基础性、公共性、学术性”原则，统一制定具体课程。同一学科下各专业的学科平台课应该基本一致，允许设置部分二选一或三选一的课程，以满足同学科不同专业的特殊需要，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20%。
- 专业核心课：属于必修环节，各专业要重新梳理专业知识点，整合优化相关课程，构建综合性、前沿化、少而精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 专业拓展课：属于选修环节，是为满足本研贯通培养需要，充分契合各专业、学科（领域）培养目标要求，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开拓学科（领域）视野，提高创新能力、提升专业素养、加强学科前沿交叉培养而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设置专业拓展课总学分要求及本专业拓展课最低学分要求，明确指导性修读意见。学生完成本专业拓展课最低学分要求之外，可在全校专业拓展课中选修，拓宽专业知识，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 素质拓展类：属于选修环节，分为美育类、外语类、创新创业类、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类、自主选修类。美育类、外语类、创新创业类统一有最低学分要求。理工科学生对人文素养类，管/文科学生对科学素养类有最低学分要求。素质拓展类其他学分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在全校开设的本科生课程中进行选择。

3. 实践教学学分占比

工科专业不低于 25%、理科专业不低于 22%、经管类专业不低于 20%、文科类专业不低于 15%。在保证实习时间的前提下，探索不同类型的实习方式，提高实习效果。鼓励开展将创新创业成果纳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尝试。

4. 英语夏令营

面向大一学生。在专业课中有计划推进全英语教学课程的建设，鼓励邀请国（境）外教授、专家来校开设夏季小学期课程。

5. 新生研讨课

加强专业认知教育，各专业至少开设一门面向新生的小班研讨课，课堂规模控制在 20 人左右，由教授组织教学工作，激发学生的专业兴趣，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

6. 体育、美育、劳育课程教学

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终身锻炼的习惯。丰富美育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塑造美好心灵。构建具有北科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

按照最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本科生一般毕业学分为 180 学分左右，由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和素质拓展课程组成，每部分还包含细分的类别。学分安排建议表如下：

2022 版培养方案学分安排建议表

类别	理论课程														实践课程										合计
	必修课							选修课							小计	夏令营	专业实习	毕业设计（论文）	实验	劳育	创新创业	国防公益	小计		
	通识课程					学科平台	专业核心	专业拓展		素质拓展															
	思政	军事	体育	外语	数自计必/人社管必			本专业	小计	美育	外语	创新创业	人文/科学素养	小计											
22版	18	2	4	8	35-40	70	30	15	M	15	2	2	2	2	10	140	3	9	15	5	1	5	2	40	180

一般按照 16 授课学时记 1 学分，实践、实习环节 1 周记 1 学分。

本科专业一般按 4 年学制的进程设置课程及分配学分。学校实行三学期制度。春秋两个学期各安排 18 周，其中上课 16 周，考试 2 周。夏季小学期为 3

周，集中安排实习、实践等环节及国内、外专家讲座等。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培养计划见“修读辅修专业”条目。

每个专业的培养方案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授予学位、选课要求、说明、学分分配表、教学计划（课程列表）等内容。下例是 2022 版培养方案中的“机械工程专业”专业的培养方案。

机械工程专业(2022 级)培养方案

主管系主任：***、***

院长：***

主管院长：***

培养目标：

面向机械工程学科发展前沿和行业发展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健全人格、良好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富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掌握扎实的数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机械工程专业知识，具备解决机械系统设计、制造、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复杂工程问题能力，有良好学习与实践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创业意识和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机械工程及相关交叉领域从事科学研究、设计制造、技术开发、工程应用、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卓越人才。

毕业要求：

本科毕业生应拥有以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工程知识：具有从事机械及相关工程工作所需的数学、自然科学、计算机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理论及机械工程专门知识，了解机械工程学科的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能够将所学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2. 问题分析：能够综合运用数学、自然科学、计算机、工程理论和机械工程专业知识，识别和表达复杂机械系统，结合文献检索和研究，分析复杂机械工程问题，获得有效解决思路及科学合理的结论。

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机械系统、机械部件或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形成针对复杂机械工程领域问题的解决方案，具有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及环境等各种制约因素下进行创新性工作的能力。

4. 研究：具有创新意识，能够针对机械工程问题，基于科学原理、工程知识

和先进方法进行实验，并运用信息综合分析方法，对实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with 合理解释，得到有效结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选择与使用恰当实验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仿真技术，以及先进工具，对复杂的机械工程问题进行物理或数值表达、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结果的局限性。

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机械工程相关背景知识，在解决机械领域相关问题的同时，正确认识和评价工程实践和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熟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具体机械工程专业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8. 职业规范：具有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

9. 个人和团队：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以及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0. 沟通：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文案写作能力，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 and 交流，能够以报告或设计文稿等方式清晰表达研究成果，能够在学术交流中陈述发言或回应指令，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11. 项目管理：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经济管理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在多学科环境中进行工程管理和经济决策。

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授予学位：学制四年，工学学士学位

选课要求：

1、必修课中的特殊选课要求

无。

2、专业拓展课选课要求

应至少选修 15 学分，其中本专业课程至少选修 10 学分，其他学分可在全校

课程中选修。专业拓展课实行本研贯通制，在满足本科毕业要求 15 学分的基础上，多修的专业拓展课程学分可转为在本校读研期间相应课程学分，但任何一门课程的学分只能计一次。

针对一年级新生，设置了“新生研讨课模块”，包括多门课程，由本专业的教授们分别主讲，学生应选修 1 门。

3、素质拓展课选课要求

应至少选修 10 学分，其中美育、外语、创新创业和人文素养四类课，每类课至少选修 2 学分，其他学分可在全校课程中选修。

4、其他选课建议

无。

说明：

1、机械工程专业介绍

机械工程专业 2011 年和 2017 年连续两次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2019 年首批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以“厚基础、宽领域、重实践”为指导思想，以强大的工程学科为基础，以雄厚的科研实力为支撑，培养学生掌握数学、物理、化学、力学、材料学、计算机、自动化等科学理论和工程基础知识，能够运用机械设计、制造、检测、使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现代工程工具、信息工具、技术和资源解决机械和机电系统的复杂工程问题。该专业建立了完整科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制度，达到国际标准水平。

2、关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1) 设置专门教学环节：在“实践课程”部分设置了《创业训练》和《创新创业活动》环节。

(2) 规定教学内容：在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验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中，明确提出创新能力培养的要求，并在教学大纲中做了明确规定。

(3) 参加科技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包括自主开展科技制作、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参加教师指导的科研活动等。

3、关于（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1) 设置专门课程：除了在专业课中包含的实验学时外，还在实践课程的“实

验”部分独立设置了 5 门共 8 学分的实验课。

(2) 设置实践环节：在“基础实习”、“专业实习”、“创新创业”等部分，设置了如《英语训练》、《计算机实践》、《社会实践》、《金工实习 A》、《电子技术实习 C》、《机械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环节。

4、关于国际化能力的培养

除了专门的外语类课程外，还设置了《英语训练》环节，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要求学生阅读外文文献、撰写外文摘要。

5、其他说明

无。

机械工程(2022)学分分配

类别	理论课程						实践课程							总计
	必修课			选修课		小计	基础 实习	专业 实习	实验	劳育	创新 创业	国防 公益	小计	
	通识 课程	学科 平台	专业 核心	专业 拓展	素质 拓展									
学分	66	33	14	15	10	138	3	29	8	1	5	2	48	186
比例 (%)	35.5	17.7	7.5	8.1	5.4	74.2	1.6	15.6	4.3	0.5	2.7	1.1	25.8	100.0%

类别	素质拓展					
	美育	外语	创新创业课程	人文素养	自主选修	总计
学分	2	2	2	2	2	10

类别	专业拓展		
	本专业	其他专业	小计
学分	10	5	15

机械工程专业(2022 年级)教学计划

通识课程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设计	上机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必修	1	1040418	微机原理与应用 B Microcomputer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B	3	48	40	8							48							
	2	1050163	程序设计基础 Fundamentals of Programming	4	64	40			24	64											
	3	1060110	线性代数 A Linear Algebra A	3	48	48						48									
	4	106012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Probability &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	3	48	48							48								
	5	1071004	经济与管理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1	16	16									16						
	6	1080107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Outline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2.5	40	32	8				40										
	7	108010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5	56	48	8					56									
	8	1080511	思想道德与法治 The Culture of Morality and the Basic of Law	3.5	56	48	8			56											
	9	10903021	基础外语 I Basic English I	4	64	64				64											
	10	10903022	基础外语 II Basic English II	4	64	64					64										
	11	11101011	体育 I Physical Education I	1	32	32				32											
	12	11101012	体育 II Physical Education II	1	32	32					32										
	13	11101013	体育 III Physical Education III	1	32	32						32									
	14	11101014	体育 IV Physical Education IV	1	32	32							32								
	15	1120101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	36	32	4				36										
	16	1150102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I		8	8					8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设计	上机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必修	17	1150102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II		8	8								8								
	18	1150102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I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III		8	8									8							
	19	11501024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V Student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IV		8		8									8						
	20	11501061	大学生心理健康 I Psychological Health of College Students I		8	8				8												
	21	11501062	大学生心理健康 II Psychological Health of College Students II		8	8					8											
	22	1150113	大学生公共安全教育 Public Security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32	32					32											
	23	12100021	微积分 AI Calculus AI	6	96	96					96											
	24	12100022	微积分 AII Calculus AII	5	80	80						80										
	25	12100081	工科物理 BI Engineering Physics BI	4	64	64						64										
	26	12100082	工科物理 BII Engineering Physics BII	4	64	64							64									
	27	1221001	工程化学基础 Fundamentals of Engineering Chemistry	1	16	16					16											
	28	125000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An Introduction to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3	48	32	16				48											
	29	12500041	形势与政策 1 Situation and Policy 1		8	8					8											
	30	12500042	形势与政策 2 Situation and Policy 2		8	8						8										
	31	12500043	形势与政策 3 Situation and Policy 3	0.5	8	8							8									
	32	12500044	形势与政策 4 Situation and Policy 4	0.5	8	8								8								
	33	12500045	形势与政策 5 Situation and Policy 5	0.5	8	8									8							
	34	12500046	形势与政策 6 Situation and Policy 6	0.5	8	8										8						
	35	12500047	形势与政策 7 Situation and Policy 7		8	8											8					
	36	12500048	形势与政策 8 Situation and Policy 8		8	8												8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 分	总学时	讲 授	实 验	设 计	上 机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37	12510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3.5	56	48	8							56							
				66	1236	1144	68		24	432	332	208	96	112	32	16	8				

学科平台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设计	上机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必修	1	2040007	工程流体力学 Engineering Fluid Mechanics	2	32	30	2						32								
	2	20400141	机械制图 AI Mechanical Drawing AI	3	48	48				48											
	3	20400142	机械制图 AI Mechanical Drawing AI	3	48	46	2				48										
	4	2040103	工程材料及成形工艺 Engineering Material and Molding Process	2	32	32							32								
	5	2040106	机械原理 Mechanism and Machine Theory	3	48	42	6						48								
	6	2040107	机械设计 Mechanical Design	3	48	42	6							48							
	7	2040204	热工学 Thermal Engineering	2	32	32							32								
	8	2041002	专业导论 Major Introduction		16	16						16									
	9	2210006	理论力学 A Theoretical Mechanics A	4	64	64							64								
	10	2210007	材料力学 Mechanics of Materials	4	64	58	6						64								
	11	2230006	电工技术 B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B	2.5	40	40							40								
	12	2230008	电子技术 B Electronics technology B	2.5	40	40								40							
	13	4040017	工程数值计算 Engineering Numerical Calculation	2	32	26			6					32							
				33	544	516	22		6	48	64	96	184	152							

专业核心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总学时	讲授	实验	设计	上机	建议修读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必修	1	2040501	自动控制理论 Automatic Control Theory	2	32	32									32						
	2	4040008	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Elementary Technology of Exchangeability Measurement	2	32	30	2								32						
	3	4040010	机械制造装备设计 Design of Machine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2	32	32									32						
	4	4040016	机电传动控制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ransmission Control	2	32	26	6							32							
	5	4040502	液压与气压传动 Hydraulic Transmission and Pneumatic Transmission	2	32	32									32						
	6	4040503	测试技术 Measurement Technology	2	32	32									32						
	7	4040836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Fundamentals of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2	32	32									32						
				14	224	216	8							32	192						

实践课程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周数	学时	安排	场 所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校内	校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基础实习																						
三选一																						
必修	1	309000B	英语训练 English Training	3	3													3				
	2	315000B	创业训练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3	3													3				
	3	324000B	计算机实践 Computer Practice	3	3													3				
	小 计			3	3													3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编号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周数	学时	安 排	场 所		建 议 修 读 学 期												
								校内	校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专业实习																						
必修	4	304010Q	机械课程设计 Course Project of Mechanical Design	3	3											3						
	5	304010Y	生产实习 Practice of Production	4	4																	4
	6	304010Z	毕业设计(论文) Bachelor's Thesis	15	15													15				
	7	304070D	电子技术实习 C Electronic Engineering Training C	2	2									2								
	8	318000M1	金工实习 AI Metalworking Practice AI	2	2								2									
	9	318000M2	金工实习 All Metalworking Practice All	3	3																	3
	小 计			29	29									2	2	3		15			3	4
实验																						
必修	10	10602061	工科物理实验 AI Engineering Physics Experiments AI	2		32							2									
	11	10602062	工科物理实验 All Engineering Physics Experiments All	2		32							2									
	12	2050110	电工技术实验 Experi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1		16							1									
	13	2050113	电子技术实验 Electronic Technology Experiment	1		16								1								
	14	4040047	机械设计制造综合实验 Mechanic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experiments	1		16										1						
	15	4040048	检测与控制综合实验 Measuring and control experiment	1		16											1					
	小 计			8		128							2	3	1	2						
劳育																						
必修	16	315000A	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 Labor Education and Volunteering	1		96					1											
	小 计			1		96					1											
创新创业																						
必修	17	308010A	社会实践 Social Practice	3	3													3				
	18	315000C	创新创业活动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Practice	2	2													2				
	小 计			5	5													5				
国防公益																						
必修	19	312010Y	军训 Military Training	2	2													2				
	小 计			2	2													2				
				48	39	224					1		2	5	3	5		22	3	3	4	



新生报到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本科新生,应持北京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不可抗力原因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因事、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到校学习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因事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

学习、生活；

-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入学体检复查在北京科技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进行。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在国家规定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之后，经核查确认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者，立即取消学籍；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对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学生在校期间的所有资料予以封存，除学校印发的《取消学籍通知书》外，学校不向其提供其它任何证明材料。

新生报到当已经审核：报到本人、所持证件、录取通知书三者信息核实一致无误为初审合格，当即取得学籍（注册系统中电子注册、学生证上盖注册章），在学院领取材料，含新生名册、学生证、学籍卡、校徽。学校不再安排新生单独进行注册工作。

1. 填写学籍卡片

- 由学生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不得留有空项。
- 粘贴/打印照片为一寸证件照，蓝底或白底均可。
-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者若已填写过学籍卡则无需再次填写。

2. X-1 年招生的预科生注意事项：

- 转正后其身份转为 X 级本科新生，但无需重新报到、体检、军训等，学生证、学籍卡、一卡通等沿用即可。
- 转正后未申请跳级的需按 X 级新分配的宿舍自行调整住宿。
- 欲迁移户口的，持 X-1 年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户籍部门办理迁移证（如需相关证明，与学校招办联系），交学校保卫处户口办公室办理落户。

3. X 年招生的预科生注意事项：

- 按新生履行报到、体检、军训及学籍注册等手续。
- 插班进入普本 X 级学习及生活，按预科生管理。
- 预科期间不迁移户口，待 X+1 年转正后办理。

注册

学生应在每学期初的规定时间内注册，以取得本学期参加教学活动的资格。学生可在微信公众号“北京科技大学微教务”自行注册，自行前往分布在学校不同楼宇中的注册机进行注册签打印，使用注册机注册的同时，可以给学生证上的火车票优惠卡写入次数。

-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缓注册一般在学期中间进行。
- 学期初的注册未参加者，及学期初注册和学期中缓注册均未参加者，学生需提供不能注册的原因，由学院查实并报教务处备案。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新生入校三个月内，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后，方可以进行注册。一般新生注册由教务处统一处理，不需要学生做相关事宜。

学制、修业年限与课程考核

除国家有特别规定外，学校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 4 年。

修业年限是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学生的修业年限为 3-6 年。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等学籍异动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修业年限。

学校第七学期初进行进入毕业环节资格审核。学生可以选择进入毕业环节，也可以申请降级，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毕业申请”或“降级申请”。选择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到期后必须按时办理离校手续。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计划内容和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者，经批准允许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进入毕业环节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管理。

经学校同意，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或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和学术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大类分专业

本着“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学校实行大类招生分专业的改革模式。在大类分专业工作中，既要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并鼓励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紧密联系起来，选择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学习。同时兼顾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

大类分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学校将学生的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都进行归一化处理，生成能在全校范围内横向比较的综合成绩，作为分专业的主要依据。

分专业程序

- 第二学期初各学院公布大类分专业办法，并做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咨询，解答学生的疑问，指导学生做好专业选择。

- 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和第一学年学习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公示。
- 第一学年末学生填报分专业志愿，根据各专业分流计划数和学生综合成绩与志愿确定学生专业并进行公示。
- 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可酌情提前至第一学期末进行分专业工作。

转专业

学校实行自由转专业制度。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人数限额为分专业计划数的15%，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接收限额时，不限制学生的转入。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时，由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外语保送生、提前批录取的学生）的学生外，所有本科生在一、二年级末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各专业对转出人数不做限制，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有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不要求该课程的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因所属年级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额外给予一次申请机会。

学校通过设立特种奖学金、扩大推免研究生比例等政策鼓励优秀学生选择行业特色专业就读。

转专业程序

- 根据分专业计划确定各专业接收限额并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
- 学生通过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
- 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选拔工作。
-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转专业结果，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的申请资格。

专业培养模式（理科实验班、工科实验班、材料高精尖班等）

学校不断探索精英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实施的有以下几种培养模式。

序号	特殊模式	特点
1	理科试验班	本博贯通
2	工科试验班	本研贯通
3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精尖班	本博贯通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班	国际交流、国际视野
5	应用物理学-黄昆英才班	50%的学生定向保送进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
6	纳米科学与工程实验班	本博贯通
7	机器人科创班	双导师、可申请免推资格。
8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采矿国际班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9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翻译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10	工商管理+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
11	日语+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
12	英语+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
13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卓越创新人才培养班	本硕贯通、本博贯通

1. 理科试验班

为了依托优势学科,培养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的学术型拔尖创新人才,2007年起,学校开设理科试验班,每年招收 90 名学生。前两年强化学生的数理基础和外语能力培养,从第四个学期开始,根据学生个人志愿进入不同专业学习。邀请优势学科的院士、长江、杰青等著名教授为学生作学术报告,引导学生选择专业。允许综合排名在前 50%的学生选择学术导师,实施本、博贯通培养,从第五学期起进入课题组参与科研工作。

培养模式

- 理科试验班采用四年一贯制管理,前三个学期实行统一培养方案,重点培养数理化基础和国际化视野。第三个学期内学生选择专业,从第四学期开始执行专业培养计划。
- 学生可以在第一学年末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转专业后学籍由理科试验班转至相应学院管理。
- 理科试验班设有知名教授担任本科生导师,从大一开始,导师将全程指导学术发展,帮助学生制定适合个性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
- 前三学期成绩排名前 50%且无不及格门次的学生,可以申请学士直攻博资格,完成本科学业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学士直攻博学生在第七学期办理研究生免试推荐手续。
- 非直博学生,在第七学期可以申请学校保研资格。1-3 学期成绩排名前 50%且后 4-6 学期所选专业成绩排名前 50%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保研。数理学院将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免试推荐细则。
- 大三、大四学习期间,理科试验班学生可以申请选修研究生课程,课程成绩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后记入研究生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退出机制

- 保研录取者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将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 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政审不合格;
 - 体检不合格;
 - 硕士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2. 工科试验班

为保障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及疏解专业的长远发展，结合学校本研贯通、“一生双师百企千人”产教融合、课程体系重构等人才培养改革基础及发展愿景，发挥我校一流学科、优势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程应用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培养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人才，对工科试验班培养模式进行改革。

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钢铁行业创新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对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的需求，按照“夯实学科基础、培养创新能力、注重专业交叉、强化工程实践、深化校企联合”的培养思路，采用“产教融合+本研贯通+课程体系重构”培养模式，培养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复合知识结构、优秀工程素养、宽广国际视野、良好外语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较强团队协作和创新实践能力，能够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到行业领域工程项目实践，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并解决行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创新人才。

招生规模

工科试验班进行单独招生，每年面向全国部分省市招收不少于 200 人。

培养模式

- 本科阶段依托优势学科进行“1+3”培养。工科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实行统一的培养方案，重点进行通识教育和工程基础教育。第一学年末进行专业方向选择，包括智能采矿、低碳智慧冶金、新材料、智能制造、智慧能源、工业智能、碳中和及智能建造等 8 个交叉创新专业方向（碳中和方向不超过 50 人，其他每个专业方向可招收人数最高不超过 30 人）。第二学年开始执行相应专业方向的培养方案。
- 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贯通研究生专业为专业方向所依托专业。研究生指标计划单列，不占用专业方向依托学院指标。研究生类别以专业学位为主，重点对接中组部工程硕博项目和“钢铁脊梁班”项目。有效整合本研培养环节，制定单独的培养方案。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本科和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

学位证书。

- 学生在获得本科主体专业学位的同时，修满相应学分可以获得交叉专业方向第二专业辅修证书。第二专业认定原则依照学校和自动化、计算机、人工智能等专业相关规定。
- 学生实行“双下标”管理。工科试验班学生行政班归属高等工程师学院管理，专业班归属专业方向所依托学院。辅导员配备、党建思政工作、集体建设、实践育人、评奖评优名额划分等归属高等工程师学院。教学任务落实由专业方向依托学院负责，生师比计算归属所依托学院。
- 为学生择优配备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校企导师组。学校导师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化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指导学生全程开展专业学习和科技创新。学生从第六学期开始进入校企联合培养周期，在学校导师基础上配备企业导师，学生在校企导师组指导下进行项目研究、专业实习实践、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选题等。学生在第七学期获得保研资格后，学校导师、企业导师和学生可根据各自意愿进行动态调整。
- 加强“一生双师百企千人”产教融合培养。前四学年完成本研课程学习的同时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后两学年，学生在卓越工程师学院和对应专业学院的双重管理下，在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双重指导下，结合校企联合培养选题，完成企业科研实践准备、企业科研实践、校内实验论证、毕业论文撰写等，获得硕士学位。
- 动态调整机制。工科试验班学生完成规定教学计划可在第七学期获得保研资格。前三个学年课程累计出现 2 门及以上不及格门次者，不适应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以及自愿申请退出工科试验班者，须退出贯通培养计划。大一学年末退出的学生，可在全校工科专业范围自主选择，并将学籍转入至相应学院。大二至大三学年退出的学生只能转入专业方向所依托专业学习。
- 进入第四学年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 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政审不合格；
 - 体检不合格；
 - 第四年末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3.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精尖班（直博）

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家重大战略和新工科变革对材料领域战略型领军人才的迫切需求，发挥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程应用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完善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高精尖班（简称“材料高精尖班”）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学校重新修订了《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高精尖班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培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厚基础、宽口径”的大材料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面宽广，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创造性科学研究能力突出，具有高度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材料科学与工程战略型领军人才。

招生规模

材料高精尖班进行单独招生，每年面向全国部分省市招收 30 人。

培养模式

- 实施八年制本博贯通人才培养模式。高效整合本博培养环节，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本科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和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 制定单独培养方案和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材料高精尖班贯通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组织教学，由相关学院选定教学名师等授课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材料高精尖班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由学校统筹划拨和发放。
- 选聘知名教授担任学生导师。大一入学时，学生自主选择本科生导师，并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符合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跟随导师开展科研创新项目训练；大三学年结束后，学生经双向选择后确定研究生导师，继续完成相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培养。本科生导师库由国家级人才、教学名师、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等组成。
-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前三个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者须退出贯通培养

计划，学生也可自愿申请退出，退出的学生可在学期结束后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除材料国际班的四年制班级学习。大一学年结束后，面向全校理工科专业择优补充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进入材料高精尖班。

- 学生在第三学年末因课程不及格或不通过而退出贯通培养计划，且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第四学年结束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免试攻读博士学位。材料高精尖班学生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业计划者在第七学期获得推免资格，通过本校直攻博程序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所需推免和直攻博指标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筹解决单列下拨。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 第四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材料高精尖班后续培养计划：
 - 不符合研究生入学条件；
 - 第四学年入学时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第四年末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其他不符合攻读博士研究生条件者。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班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际班（简称“材料国际班”）是北京科技大学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对材料专业国际化人才的迫切需要而设立的人才培养特区，旨在利用学校材料学科雄厚的师资力量、良好的科研平台、丰富的国际合作资源以及长期稳定的国际人才培养交流机制，立足本土，培养视野宽广、竞争力突出的国际化人才。

材料国际班从被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录取的考生中依据学生意愿择优选拔。要求考生在各省市录取考生中高考成绩优异、外语语种为英语且成绩优秀。可招收部分国外留学生。材料国际班在全国范围内招收 1 个班，约 30 名学生。

借鉴 MIT、牛津、剑桥大学等国际著名高校人才培养特点，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优势，设置全英文课程、全英文教材、全英文授课的培养体系，部分课程聘请海外一流高校教师授课。选聘海外引进人才或者有海外求学经历的教师担任本

科生全程导师。在学期间，立足本土，培养一批具有宽广国际视野、跨文化交流能力突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国际化人才。组织学生赴海外一流高校进行短期或 1 至 2 个学期的交流学习。毕业论文既可以在国内完成，也鼓励在国外（境外）由国内外导师联合指导完成。优先推荐学生赴海外高水平大学短期学习交流和攻读研究生。

学校与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日本东北大学、北海道大学，波音、福特、塔塔、壳牌等全球 50 余个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交流机制，为学生打通更多学习途径。

5. 应用物理学——黄昆英才班

“黄昆班”是以我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和教育家黄昆先生命名，由北京科技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合作办学，在北京科技大学开办的“应用物理专业——半导体物理与器件方向”本科生教育项目。“黄昆班”将秉承我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办学传统，以“实践和创新”为特色，加强学生理论基础、实验技能、科研素质和工程意识的培养，提升学生理论分析、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同时尊重学生个性发展。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富有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本科毕业生。为国家培养半导体物理、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

办学特色

作为高校与中科院研究所合作培养本科生的教育项目，“黄昆班”不同于以往高校人才培养的传统模式，是我校与半导体所协同创新，发挥双方优势，产学研用结合，培养优秀本科生人才的一种新机制、新模式；借助中科院半导体所的强力科研基础、高端科技试验设备、优势师资力量和具有前瞻性的国际科研项目可较为迅速地提高人才培养水平，还可以面向先进的企业所需技术、人才及其产品，较快地进入研发前沿，培养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创新精神的拔尖创新型人才；北京科技大学和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相关人员联合组成“黄昆班”教学指

导委员会，负责培养方案的制订、培养过程的指导等相关工作。

培养模式

第一、二学年主要进行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教育，由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负责教授。第三、四学年，进行专业教育与专业实践训练、科学研究训练、毕业论文工作。部分专业课聘请中科院半导体所研究人员任教。依托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中芯国际”，建立“黄昆班”实践教学基地。

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科研实践通融并行。统筹认识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教学计划，学生可较早进入半导体所科研实验室。

国际化

北京科技大学与世界许多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为学生提供在海外学习、实践和交流的机会，拓宽他们的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此外，还通过引入国际知名学者，为“黄昆班”学生授课，支持学生利用暑期开展短期国际交流访学活动等，让学生得到不间断的国际化培养。

本研贯通培养

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使本科阶段的专业基础教育与研究生阶段的专业科研训练具有连续性。“黄昆班”的学生，在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四年学习毕业后，50%将保送进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其余学生，学校鼓励其申请“2+2”“3+1+1”等留学项目。

企业导师项目：

“中芯国际”推荐企业技术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作为北京科技大学“企业导师”。北科大聘请“企业导师”进行相关课程讲授、行业应用等方面的讲座，毕业论文答辩指导等

中芯国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考取本校研究生的“黄昆班”同学，可以参加“中芯国际”定向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企业导师和学院导师共同指导完成联培生本科阶段的结业、研究生期间校内课程学习、课题开展、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等环节的相关工作，联培生毕业后去中芯国际就职工作，中芯国际提供合适工作岗位。

选拔方式

每年从我校一年级学生中面向各理工科专业，招收 30 人左右有志于从事半导体领域研究及开发的学生，组成“黄昆英才班”（大二年级）。具体要求如下：

- 热爱祖国，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勤奋好学，喜爱半导体物理专业。
- 原专业综合学习成绩优秀，所有课程成绩及格。
- 通过由北京科技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老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面试。
- 将根据面试成绩以及原专业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6. 纳米科学与工程实验班

为了满足国家重大战略和高新技术前沿对纳米科技领军人才的迫切需求，以纳米电子信息、纳米智能传感、纳米能源环境与纳米生物医学等国家急需为导向，发挥学校纳米科学与工程学科在解决重大战略需求、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培养未来科技领军人才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决定设立纳米科学与工程试验班（简称“纳米试验班”），探索多学科交叉体系和科学研究范式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动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国进程，秉承“高起点、厚基础、重交叉、聚前沿、强实践、广视野”的纳米人才培养理念，培养基础理论扎实、专业知识面宽广，具备突出学科交叉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多学科背景团队合作能力，能在新一代材料设计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器件与集成技术、新一代能源与环境技术等行业承担与纳米科技相关的科学研究课题或复杂工程项目，具有高度国家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宽广国际视野的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领军人才。

招生规模

纳米试验班进行单独招生，每年面向全国部分省市招收 30 人。

培养模式

- 实施八年制本博贯通人才培养模式。高效整合本、博培养环节，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本科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和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 制定单独培养方案和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纳米试验班贯通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组织教学，由相关学院选定教学名师等担任纳米试验班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由学校统筹划拨和发放。
- 创新教学-科研联合育人模式，选聘各学科领域知名教授组成本科导师库。大一入学时，学生自主选择本科生导师，并在模块化研究方向的导师团队指导下，根据制定的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中，开展前沿交叉创新实践项目研究，激发前瞻性科学研究兴趣；大三学年结束后，学生经双向选择确定研究生导师，继续完成相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培养。本科生导师库由国家级人才、教学名师、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和任务负责人等组成。
-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前三个学年课程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者须退出贯通培养计划；学生也可自愿申请退出。退出的学生可在学期结束后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除材料国际班之外的四年制班级学习。大一学年结束后，面向全校理工科专业择优补充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进入纳米试验班学习。
- 如果学生在第三学年末因课程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而退出贯通培养计划，但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第四学年结束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纳米试验班学生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业计划者可在第七学期通过推免的方式申请本校直攻博。所需推免和直攻博指标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筹解决单列下拨。第四、五学年出现课程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原因自愿退出纳米试验班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贯通培养计划。退出培养计划的学生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 第四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纳米试验班后续培养计划：
 - 不符合研究生入学条件；

- 第四学年入学时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第四年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 其他不符合攻读博士研究生条件者。

7. 机器人科创班

专业介绍

本专业是为适应新工科专业建设而新开设的专业，融合了机械、自动化、计算机、工业设计等传统专业，更加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创业素质的培养，培养学生成为机器人专业领域及相关交叉领域的拔尖科创人才。本专业依托的机械工程学院、高等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在机器人教学、科研、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学生创业指导等方面已有长期的历史沉积，已与深圳科创学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库卡机器人有限公司、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建立了专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践提供了良好条件。

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掌握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机器人系统专业知识，形成设计思维、工程思维、创新思维和系统思维，提升自我驱动、自主学习、合作沟通等核心能力。成为具有扎实专业基础、丰富实践经验、良好创新创业素质、宽广国际视野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机器人专业领域及相关交叉领域的拔尖科创人才。

培养模式

实行双导师制，为机器人科创班学生选聘校内具有一定科研能力与成果的一线教师担任专业导师，选聘校外具有丰富创业经验的校友企业家担任企业导师，实现对科创能力的双线培养。

机器人科创班面向理工类专业大一学生进行招生，每年拟选拔 30 名左右学生，从大二学年起执行机器人科创班培养方案。转入机器人科创班的学生，包括理科试验班、工科试验班学生，学籍均归属机械工程学院进行管理。

在第二、三学年综合成绩排名机器人科创班前 40%（含）的学生，原则上可在第七学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学生毕业后可继续深造，或在机器人相关的专业领域和交叉领域从事创新创业、设计制造、科技开发、运行管理等工作。

8.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采矿国际班

采矿工程+西班牙语”联合学士学位项目是我校首个跨校跨学科联合学士学位项目，是学校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需求，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推进国家急需涉外高层次卓越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由我校“采矿工程”专业和北京语言大学“西班牙语”专业共同实施。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培养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具备西班牙语听、说、读、写、译等方面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协调能力，同时掌握工学基础知识和采矿工程专业知识，具有宽广国际视野和深厚家国情怀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学生毕业后可服务于采矿工程及相关领域，能从事与西班牙语国家和地区相关的采矿工程领域工程设计、运行施工、生产管理、科技开发、应用研究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选报方式

按矿业类进行大类招生，入学后二次选拔 15 人。

培养方式

培养模式为“双校区+国际交流”，即学生分别在录取学校注册学籍，按课表在北京科技大学与北京语言大学学习，其中第 6 学期结束后暑期自愿在西班牙语国家进行海外生产实习，第 8 学期进行毕业实习（西语）。

9.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翻译

招生规模

招生规模为每届 20 人，入学后选拔。

培养模式

实行“2+0.5+1.5”和“双校区+国际交流”培养模式，项目学生分别在录取学校注册学籍。第 1 至 4 学期，学生按照课程表接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及语言、翻译基础课程教育；第 5 学期，学生赴海外进行国际交流学习；第 6 至 8 学期，

学生重点完成翻译专业课程及跨学科融合课程的学习。两校间根据课程安排协调走读需求。第 8 学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实践活动。

10. 工商管理+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大一结束后在工商管理类学生中分流 30 人。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的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11. 日语+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入校后在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中选拔 15 人。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的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12. 英语+人工智能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入校后在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中选拔 15 人。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的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13. 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卓越创新人才培养班

在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国家重大战略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老教授重要回信精神，切实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的战略部署，立足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三大战略需求，特别是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高碳排流程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发展对大量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卓越人才的需求，主动对接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变革方向，决定设立碳中和科学与工程卓越创新人才培养班（以下简称“碳中和创新班”）。

培养目标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立足服务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流程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理解并坚守职业规范，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团队协作意识、宽广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能力，掌握系统扎实的碳中和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兼具知识

获取能力、工程实践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能在流程工业等领域从事碳科学基础研究、低碳技术开发以及碳足迹、碳税、碳交易等碳经济管理工作，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学科交叉复合型卓越人才。

招生规模

碳中和创新班通过工科试验班类进行招生和选拔。大一学年结束后选拔 50 名学生进入碳中和创新班进行本硕贯通培养，大二学年结束后从碳中和本硕贯通学生中继续选拔不超过 20 名学生进入本博贯通培养。

培养模式

- 碳中和创新班实施六年制本硕贯通、八年制本博贯通“双轨”并行人才培养模式。对于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分别颁发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学位证书。对于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分别颁发本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工学博士学位证书。
- 制定单独培养方案和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碳中和创新班贯通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组织教学，由相关学院或培养单位选定教学名师等担任碳中和创新班授课教师。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由学校统筹划拨和发放。
- 创新教学-科研联合育人模式。选聘国家级人才、教学名师、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和任务负责人等知名教授组成本科生导师库。进入碳中和创新班后，学生从导师库中自主选择本科生导师，并在模块化研究方向的导师团队指导下，根据制定的学生个性化发展专业培养计划，依托钢铁工业碳中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中国宝武集团等校企产教融合基地，将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融入学生培养环节。贯通培养阶段经双向选择确定本硕、本博研究生导师，继续完成相应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培养。
-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前三个学年课程累计出现 2 门及以上不及格门次者须退出贯通培养计划，学生也可自愿申请退出，退出的学生可在学期结束后转入碳中和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并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 如果学生在第三学年末因课程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而退出贯通培养计划，但符合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在第四学年结束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免试攻读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业计划，可在第四学年通过推免的方式申请攻读研究生。研究生阶段归属碳中和研究院管理。所需推免硕士指标和直攻博指标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统筹解决单列下拨。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碳中和创新班后续培养计划：
 - 不符合研究生入学条件；
 - 入选国家专项计划，国家专项培养方案与创新班培养方案不一致的；
 - 第四学年入学时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其他不符合攻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条件者。



本硕贯通培养

本硕贯通培养的目标是通过打通本硕培养环节，强化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有机衔接，实现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的贯通，提高人

人才培养效率。本硕贯通培养充分发挥本科生导师的作用,鼓励本科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组,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和研究生生源质量。

开展贯通培养本科专业有意愿在本校继续深造的本科生经学院备案后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通过“推免”或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后,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本硕贯通培养执行现行的本科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方案,不单独制定新的培养方案。参与贯通培养的本科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2+2+2”或“3+1+2”模式,从大三或大四开始用两年或一年时间修完大部分研究生课程,学分达到要求的可以再用两年时间完成硕士的其它培养环节。优秀学生在硕士阶段也可申请转入硕博连读。

本科生导师负责本科阶段选修研究生课程的指导工作,已备案学生应尽快加入导师的科研团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课程学习、实践创新、科学研究等工作。

1. 过程管理

- 本科第二学年末进行开展本硕贯通培养的学生选拔和备案工作。
 - 矿冶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冶金工程)综合学业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40%的本科生有资格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选拔优秀学生进入本硕贯通班。
 - 其它专业有意愿在本校继续深造的本科生经学院备案后,可进行本硕贯通学习模式。
- 学生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登录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在导师指导下选课,对于校本部未开设讲台的课程可以申请通过在线学习的方式上课。
- 本硕贯通班保研资格
 - 矿冶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冶金工程)进入本硕贯通班的学生将获得学校的保研资格,并在教务处备案。在第七学期考核合格后,可办理研究生的免试推荐手续。本科毕业后,学生在我校相应学科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业,优秀的学生可转入硕博连读。
 - 其它专业本科生可以通过“推免”或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录取,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后,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
- 学生本科毕业时分别完成本科毕业离校手续和研究生报到手续,本科毕业按

照规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学生在本科阶段已获研究生学分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 80%及以上的, 研究生入学后即可申请硕士开题。
- 硕士开题到答辩时间间隔达到二十个月及以上的学生, 可按正常条件申请毕业和学位。少于二十个月的学生需按提前毕业条件申请毕业和学位。
- 已备案学生若没有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后自然终止本硕贯通培养。

2. 矿冶专业（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冶金工程）退出机制：

如果本硕贯通学生出现以下情况, 将取消其保研资格, 并退出本硕贯通班：

- 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政审不合格；
- 体检不合格；
- 硕士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如果本硕贯通班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遇到特殊情况需要退出, 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各学院审批。

教学日历和上课时间安排

教学日历是组织教学的具体时间计划表。教学日历包含注册、上课周、考试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毕业典礼、寒暑假、节假日等时间安排的具体的上课时间。每学期的教学日历会公布在本科教学网上。

教学日历样例

2025-2026 学年校历

北京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Beijing

2024-2025 学年夏季学期

1. 夏季学期：三周 2025年6月30日-7月20日
2. 暑假：六周 2025年7月21日-8月31日
3. 9月份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2025年9月18日之前
9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2025年9月23日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

1. 本科新生：2025年8月22日入学报到，8月23-24日体检
8月29日上午开学典礼，8月25日-9月7日军训
军训期间晚上进行外语及计算机分级考试，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28日上课
2. 研究生新生：2025年8月28日报到，
8月29日上午开学典礼，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28日上课
3. 注册：2025年9月1日-14日
4. 老生上课：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28日
5. 期末考试：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1日
6.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2025年12月30日之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2026年1月6日
7. 秋假：2025年9月28日-10月8日

2025-2026 学年校历

学期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月份	备注
夏季学期	1	30							六月	
	2	7	8	9	10	11	12	13	七月	
	3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1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月	
	2	28	29	30	31					
	3	4	5	6	7	8	9	10		
	4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月	
	5	18	19	20	21	22	23	24		
	6	25	26	27	28	29	30	31		
秋季学期	1	1	2	3	4	5	6	7	十月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月	
	秋假	29	30							
	5	中秋	7	8	9	10	11	12	十二月	
	6	13	14	15	16	17	18	19		
	7	20	21	22	23	24	25	26		
	8	27	28	29	30	31			一月	
	9	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月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1	2	3	4	5	6	7		
14	8	9	10	11	12	13	14	三月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四月		
18	5	6	7	8	9	10	11			

2025-2026 学年校历

学期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月份

备注

寒假

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月

2

19

20

21

22

23

24

25

3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4

2

3

4

5

6

7

8

5

9

10

11

12

13

14

15

6

16

春节

18

19

20

21

22

7

23

24

25

26

27

28

8

29

30

31

三月

9

1

2

3

4

5

6

7

10

8

9

10

11

12

13

14

11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22

23

24

25

26

27

28

13

29

30

31

四月

14

1

2

3

4

5

6

7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9

30

31

五月

19

1

2

3

4

5

6

7

20

8

9

10

11

12

13

14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9

30

31

六月

24

1

2

3

4

5

6

7

25

8

9

10

11

12

13

14

26

15

16

17

18

19

20

21

27

22

23

24

25

26

27

28

28

29

30

31

七月

29

1

2

3

4

5

6

7

30

8

9

10

11

12

13

14

31

15

16

17

18

19

20

21

32

22

23

24

25

26

27

28

33

29

30

31

八月

2025-2026 学年春季学期

1. 寒假：2026年1月12日-3月1日
春节：2026年2月17日

2. 注册：2026年3月2日-3月15日

3. 上课：2026年3月2日-6月21日

4. 校庆周：2026年4月20日-26日，4月24日停课，4月24、25日运动会

5. 期末考试：2026年6月22日-7月5日

6.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026年6月8日-6月14日

7.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2026年6月16日之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2026年6月23日

8. 毕业典礼：2026年6月26日上午

2025-2026 学年夏季学期

1. 夏季学期：三周 2026年7月6日-7月26日

2. 暑假：2026年7月27日起

第一节

1

08: 00-08: 45

第二节

2

08: 50-09: 35

第三节

3

09: 55-10: 40

第四节

4

10: 50-11: 35

第五节

5

13: 30-14: 15

第六节

6

14: 20-15: 05

第七节

7

15: 20-16: 05

第八节

8

16: 10-16: 55

第九节

9

17: 10-17: 55

第十节

10

18: 00-18: 45

第十一节

11

19: 30-20: 15

第十二节

12

20: 20-21: 05

学校本科生课时段为每天六大节，具体时间见下表。

上课时间表	第一节		1	8: 00-8: 45	上午
			2	8: 50-9: 35	
	第二节	逸夫楼	3	9: 55-10: 40	
			4	10: 50-11: 35	
		其他	3-4	9: 55-11: 25	下午
	第三节		5	13: 30-14: 15	
			6	14: 20-15: 05	
	第四节		7	15: 20-16: 05	
			8	16: 10-16: 55	
	第五节		9	17: 10-17: 55	
			10	18: 00-18: 45	
	第六节		11	19: 30-20: 15	晚间
			12	20: 20-21: 05	



网上选课、补退选课流程

学生修读课程采取选课制，选课依据是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方案，所有修读的课程均需要在选课系统上选课，大一新生第一学期的课表是由教务处直接置入的，不需要学生选课。选课结束后，选课系统将产生学生名单。没有选课的学生，不会纳入学生名单，也不能取得该课程的成绩。

流程：

- 春、秋学期的选课分为预选和退补选两个阶段。夏季学期和其他特殊类型选课依照具体选课通知执行。
- 每学期期末为下学期课程的预选阶段。预选阶段所有课程均开放，选课不分时间先后，不受容量限制。
- 预选结束后，教务处将根据预选情况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对课容量进行微调。对超出课容量的讲台，按照学生选课优先级和课容量进行抽签处理。对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的讲台进行取消并删除相应选课名单；对专业人数少或课容量低的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 每学期开学初为本学期课程的退补选阶段。退补选阶段只有容量未满的课程开放，采取先到先得的原则。每门课从退补选阶段开始到开课的 6 天内可选，10 天内可退，以满足学生试听的要求。
- 学生须在退补选阶段查看最终选课结果，改选未中签或被取消课程，试听已

选课程，及时退选不适合修读的课程。退选学生的可选名额经过随机时长后再放入系统的可选池中。

跨专业选课

为了扩展学生兴趣，满足学生获取更多知识的需求，充分利用我校的教师教学资源，我校开放了跨专业课程资源。学生除了可以选择本专业的课程修读，也可以在跨专业模块选择其他专业课程修读。

在跨专业模块选择的课程，无论原课程性质，都将作为素质拓展类课程进行统计。

跨专业选课在退补选阶段进行。

选课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选课是一项系统工程，学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专业的培养计划，并根据自身的情况对四年的学习生活有一个大致的规划，及时主动的查询、了解课程信息，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导师请教，也可以与往届学生及同学多交流信息。

选课不能盲目进行，课程数目不建议贪多，尤其低年级时，数学、物理等基础课课业负担较重，请同学不要盲目多选，分散精力，导致不及格课程太多或课程成绩不好，影响学分绩点；选择课程数目也不建议太少，以防在学习年限内修不够总学分。原则上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数介于 15 和 35 之间，视个人具体情况而定。

选课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自行选课，应注意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不满 15 人，专业课程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不满 10 人，不组班。重读人数不满 10 人也不组班。教学周内穿插实践环节的，学生选课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避免冲突，确保实践效果。

选课须本人自行选，不得委托他人代选或替他人代选。

特别要注意以下事项：

- 已选课程，如果不适合修读，或者不需要修读，需及时退课。退课在本科生选课系统中进行操作。
- 在选课系统中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退课。
- 开课的十天内可退。
- 错过退课时间，则无法退课。
- 不需要修读或选错的课程，请尽快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退掉。
- 不退课的课程，结课考核后成绩单中将有该课的成绩记录。
- 办理休学、退学手续前，需将无法修读或不需要修读的课程退掉，已错过退课时间的，请到教务处注册中心办理退课手续。
- 已经出成绩的课程无法退课。
- 某些实验课需要在选课系统选课以后，再到实验室开放平台选择上课时间，包括有无机化学实验 A、无机化学实验 B，工科物理实验、数学实验、数字电子技术实验和普通化学实验等。

如有疑问，请致电教务处注册中心（电话：62333727）或到办公楼 114 咨询。

特别说明：所有修读的课程均需要在选课系统上选课，大一新生第一学期的课表是由教务处直接置入的，不需要学生选课。

慕课（MOOC）及相关学分

慕课，即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全称：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采用网络自助学习方式。学生登录我校选课系统进行选课。课程分为学习通平台课程和智慧树平台课程，具体名单见教务处发布的信息。

1. 学习方式

- 学习通课程学习方式：选课前，学生自行登录 <http://mooc.ustb.edu.cn/>，北京科技大学网络教学平台，进入首页选课学期，提前观看课程视频了解课程信息（不计入学习过程）以确



扫一扫下载移动客户端

定选课课程。选课时间结束后，可以凭手机号+验证码登录方式，登录进入后点击头像下面的账号管理，添加单位，单位 UC 码：1807，输入 1807 后会出现北京科技大学，直接点击学校，在绑定本人学号，进入个人空间进行学习，之前已经绑定账号可直接通过手机号+密码进行登录；校园网内访问课程视频不计流量。学习期间内，可以下载移动客户端，扫描如下二维码，利用手机和平板电脑，随时随地学习，为了保证学习效果，尽量避免在晚上网络高峰时段进行学习。

- 智慧树课程学习方式：登录我校选课系统 (<http://jwgl.ustb.edu.cn/>) 进行选课，可通过“课堂要求”的说明提前观看课程视频了解课程信息（不计入课程学习进度）。
- 完成选课后，须凭本人学号和密码登陆“智慧树” (<https://www.zhihuishu.com/>) 进行学习，初始密码为 Zhihuishu@学号后六位（首字母 Z 为大写。如：Zhihuishu@220908。如学号不足 6 位，则为全部学号），登录后务必及时修改并牢记新密码）。
- 学习期间段内，可扫描如下二维码下载移动客户端“知到”，利用手机和平板电脑随时随地学习。为避免网络拥堵、确保学习效果，请尽量在白天时段学习。



2. 学习进度管理

个人首页展示所有个人相关信息，包括学习进度以及考试公告等内容，请实时关注自己的学习进展。

课程视频以“集”为单位，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习平台观看教学视频，并完成课程测验。

3. 考核方式

- 课程成绩使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课程视频、章节测验）+网上考试构成；
- 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可获得该课程学分。60 分以下视为未完成课程学习，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 课程学习进度达到 90%才可以参加考试，在考试时间段内，成绩不理想有一次补考机会，在线考试以网上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 学习通课程成绩及学分由教务处录入，智慧树课程成绩及学分由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创新创业中心统一录入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 注意事项：在学生学习期间，发现网络学习过程中有刷课行为的，成绩记为 0。
- 学习通平台课程在考试时间段内，成绩不理想有一次补考机会，在线考试以网上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选修课是否有自主性？

在完全学分制的背景下，学生选课的自由度较以前有很大的提高，学生在学校课程开设范围内可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程。这也同时要求学生更加关心自己的学习，随时关注自己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以防出现不能按时完成应修学分的要求。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培养计划》建议修读课程的基础上，在不违背课程“先修后续”关系的基础上，可在“改、退选”阶段提前修读原计划在后续学期开设的课，提前修完部分课程。

体育课程如何修读

体育课程是面向本科一、二年级开设的公共必修课，体育课分男生体育课、女生体育课和男、女混合体育课。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应修读（体育专业除外），

学生在校期间需修读 4 学分的大学体育课程，建议学生在第一和第二学年休完，学校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体育专项课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选课分班，第 3-8 周在网上找任课教师的讲台选课；学生必需接受 1-2 次体育理论课教育。具体选课办法参照体育教学部制定的选课手册。

学生课表查询

- 登录本研一体化教务管理系统，在首页选择“学生课表查询”。
- 关注“北京科技大学微教务”公众号，绑定学号姓名，即可查询课表。

英语分级考试

新生入校后，学校组织英语分级考试。考试具体时间公布在本科教学网。英语分级考试内容有听力、词汇、语法、完形填空、阅读理解等，按考试成绩进行分级教学。

课程免修、免学

1. 课程免修

- 学生境外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素质拓展课学分。认定的学分按免修处理。学生持国际处出具的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的相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由学院本科教务做免修处理。
- 学生退伍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和因教学计划调整而出现的入伍前原专业计划中没有的课程。学生持退伍证明到所在学院，由学院本科教

务做免修处理。

- 参加学校认可的大型比赛的，由学校中的组织方（如学院等）提供免修情况证明，由教务处注册中心统一处理。
- 体育特长生免修的体育，教务管理系统事先已经设置好，不需要额外处理。
- 免修课程学分，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 “两课”类课程不允许免修。
- 预科班学生，结束一年预科学习后，其原来在预科阶段修读的部分课程可以转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成绩库，不需要再次修读。

2. 课程免学

- 大学英语分级测试成绩排名前 10% 的学生，免学 8 个学分的基础外语必修课程，需通过参加课程期末考试（为水平考试）获得课程成绩和 8 个学分。
- 大学英语分级测试成绩排名前 11%-20% 的学生，免学《基础外语 II》课程，需通过参加课程期末考试（为水平考试）获得《基础外语 II》课程成绩和 4 个学分。

修读辅修专业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完成本专业（下称主修专业）课程且学有余力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学校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两类辅修专业学习形式（以下统称辅修专业）。

1. 说明

- 有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时间保持一致，不单独延长辅修专业的学习期限，不单独安排补发辅修专业证书及补授辅修专业学位。
-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为修读双学位。
-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可以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的过程为修读第二专业。

- 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共同确定。

2. 培养计划

- 双学位的培养计划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及 15 学分的毕业设计（论文）。第二专业的培养计划只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
- 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以下称主修专业学院）出据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审核认可后，可免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原则上不超过两门。重复课程超过两门时应补修辅修专业学院指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 辅修专业的授课计划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修读双学位的学生需第八学期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选课。

3. 录取程序：

- 春季学期（第二学期）学校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
-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原则上每人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学院，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辅修专业学院。
- 教务处审批后发放《双学位（第二专业）录取通知书》。
- 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到辅修专业学院报到注册，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4. 教学管理

- 辅修专业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或随班听课的形式教学。集中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 相关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享有与本学院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 主修专业的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其主修专业学院应向辅修专业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应允许学生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 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本科生终止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申请书》，交辅修专业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 辅修专业学生的管理工作由主修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院只负责学生的辅修专业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5. 证书管理

-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双学位毕业资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达到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 辅修专业未能完成全部学业，但取得了部分规定学分（大于或等于 20 学分），或者已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学业但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 辅修专业通过的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可以作为其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记入本人学习成绩档案，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 学校对学生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及学位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电子注册。辅修专业证书应与主修专业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6. 学费管理

-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分三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六学期缴纳学费 2000 元。
-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分两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
- 辅修专业学生未按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申请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获批准后可以退前一学期所交学费。



微专业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领域核心素养，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对完成微专业课程学习并达到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每个微专业开设 6-10 门核心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2-20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每个学分 16 学时。微专业学制一般不超过 2 年。

教学组织与运行

- 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面向学生公布。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学生可自愿报名，原则上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微专业。
- 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后发放《微专业录取通知书》。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到微专业开设学院报到注册，取得微专业修读资格。
-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原则上 15 人以上方可开班。优先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授课。
-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完成微专业修读计划，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后，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认定后可冲抵主修专

业规定的素质拓展课程。

-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排课、选课、考试、成绩、违纪处理等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证书授予

- 学生须于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完成课程的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由学校颁发“北京科技大学微专业证书”。
-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不授予学位。

学费管理

- 微专业收费按实际开课学分计算，为 140 元/学分。
-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其微专业修读资格自动终止。如学生中途退出学习或未在规定年限内达到结业要求，不退还已缴纳学费。

实验教学

以自然科学基础实验中心和专业实验室为平台，学校各级各类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室向全体本科生开放。学生可利用实验室开展毕业设计、自主设计研究性实验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实验动手能力，掌握基本实验技能和方法、融会贯通科学知识、促进科学思维和创新思维。

实验课注意事项

- 学生必须按预约的时间准时到实验室上实验课。
- 实验前须认真阅读指导资料，熟悉相关内容，明确实验目的、内容及步骤。
- 进入实验室要接受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 开展实验前要根据实验内容佩戴相应防护用品，实验中要遵守所使用设备的操作规程。

- 进入实验室后按规定分组进行实验，准备就绪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正式实验。
-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
- 实验过程要做到科学规范。

创新创业教学及学分确认

1. 创新创业教学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 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主要包括经学校认定，由校内外开设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及 MOOC 课程等。
- 科技成果。科技成果主要包括获得国家部委、各省人民政府、学校授予奖项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以及与合作企业产生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专利、论文与著作。专利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论文主要包括 SCI、SSCI、EI、CP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国家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已正式出版的书籍。
- 学科与科技竞赛。学科与科技竞赛主要包括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P）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教师科研课题并承担部分工作。
- 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活动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或参与的创业活动，并经相关部门及教务处认可。
- 学术研讨。学术研讨主要包括学术报告和研讨班课程。
- 其他由学院组织、经教务处认可的活动与项目。

2. 学分确认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培养计划的一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各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见下表。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项目	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备注
科技成果	1、国家级	一等奖 1~15 名	30	按排名等差递减 1 学分
		二等奖 1~15 名	25	
		三等奖 1~15 名	20	
	2、省部级	一等奖 1~10 名	15	
		二等奖 1~10 名	13	
		三等奖 1~10 名	10	
	3、校级	1~5 名	5	
	4、与企业合作科技成果转化	1~5 名	5	
知识产权	1、申请一项专利得到申请号；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1~3 名	15	按排名等差递减 1 学分
	2、SCI、SSCI、EI 或 CP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5 名	15	
	3、中文核心期刊	1~4 名	6	
	4、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及著作	1~3 名	3	
	5、非正式出版刊物	1~2 名	2	
竞赛	校级(含)以上各类竞赛	国家级特、一等奖	14	每支参赛队成员限制在 5 人(含)以下的竞赛按照队员比队长少 1 分的原则赋分； 每支参赛队成员 5 人以上的竞赛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最少 1 个学分。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省部级特、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成功参赛奖	4	
		校级特、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创新创业活动	1、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一等奖	8	项目成员数 5 人(含)以下的，成员比负责人少 1 分； 项目成员数 5 人以上的，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最少 1 个学分。
		二等奖	6	
		通过	4	
		院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通过	3	
	2、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2	
学术研讨	1、听学校举办的学术报告		1 分/5 次	每人限 2 学分
	2、上研讨班课程		1 分/8 学时	每人限 2 学分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		3	
其他	学院组织的竞赛、活动与项目		1~2	

- 不同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活动只记最高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 6 个学时，超出部分可以申请冲抵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2 个创

新创业学分冲抵 1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最多只能冲抵 4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

- 科技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合作证明文件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图书馆的检索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或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为准；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和论文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并录入学分，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经过教务处审核确认，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学分。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后，国家级、北京市级（含自然科学基础实验中心等特殊单位的校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确认学分，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录入学分。一般校级项目，由立项学院确认并录入所有验收通过项目学生（含本学院及外学院学生）学分。
- 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学分，由创新创业学院录入。
-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的部分工作，工作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教师）根据学生承担的工作难度与工作量赋予学分，所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 听学术报告，学生应全程听报告并在报告结束后，在主办方设置的刷卡机上刷卡确认。学分由主办方统一录入。
- 研讨班学时为 8 学时或 16 学时。研讨班结束后，考核通过的学生由开课教师赋予相应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SRTP）项目

SRTP 是为在校本科生设计的一种科研项目资助计划。为学有余力的本科生提供直接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引导学生进入科学前沿，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学生通过发现问题、激发创新思维、独立完成课题等过程，积极主动地探索新的知识领域，从而体验到一种全新的研究性学习的乐趣。

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创业师资、创业团队、创业资金等创业资源，为学生提供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创业场地资金和创业实践孵化服务的系统综合平台。

学校每年投入经费设立科技创新基金，学生自选题目和指导教师，自组团队申请 SRTP 项目。

大学生创新训练（SRTP）项目立项及实施流程

- 创新创业学院发布项目申请通知。
- 学生与指导教师商定题目之后，由学生填写立项申请表，并提交立项学院/单位。
- 立项学院/单位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项目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复核。
- 复核通过后，由财务处及创新创业学院将项目专项经费划拨到各立项学院/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预算进行合理支出。
- 学校拥有自然科学实验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及机械与能源科技创新实践基地三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三个示范中心及学院的专业实验室均为学校的科技创新基地，实验室实行开放式管理，学生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实验室预约，完成相应的项目。
- 项目将在立项启动半年左右开展中期检查及国家级、北京市级项目的定级工作，由项目组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表/升级申请表并提交；申请升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及定级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其他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立项学院/单位负责。
-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人员、研究方向等方面的变更，原则上应在中期定级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办理；中期定级后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国家级、市级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校级项目由立项学院/单位审核，经批准后可进行变更。
- 项目周期结束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国家级、北京市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验收；校级项目由立项学院/单位组织验收。

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1. 学科竞赛奖

竞赛组织

学科竞赛是指围绕某一学科或在某一专业范围内开展的、以拓展大学生专业知识为目的的竞赛。为了更好的统一规划全校的各类学科竞赛，指导学生有选择地参加学科竞赛，经学校批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校团委联合学校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相关的校级学科竞赛，目前我校参加和举办的学科竞赛名录见附表。

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当年 11 月-次年 3 月	国际级	本科生
2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当年 5 月-次年 1 月	国际级	本科生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11 月	国家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4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双数年 4-8 月	国家级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5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单数年 4-7 月	国家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6	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9-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7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7-10 月	国家级	采矿工程专业本科生
8	全国高等学校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9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6-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0	全国模拟炼钢-轧钢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7-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双数年 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3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当年 11 月-次年 4 月	国家级	物流工程专业、经管类专业本科生
1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毕业设计大赛（精雕杯）	3-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2 月	国家级	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3-6 月	国家级	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1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6-8 月	国家级	工业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20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1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2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1-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3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3-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4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5-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4-6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4-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6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9	“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	9-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4-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3-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6-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34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双数年 7 月	国家级	学习过化学实验课程的本科生
3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3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4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40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4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4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42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10-11 月	国家级	德语专业本科生
43	“外研社国才杯”国际传播力短视频大赛	3-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44	“外研社 ● 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相关赛事	5-12 月	国家级	英语专业本科生
45	“外研社 ● 国才杯”英语辩论赛	4 月	国家级	英语专业本科生
46	中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12 月	国家级	英语专业本科生
47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3-6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4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单数年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4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	9-11 月	国家级	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50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7-8 月	国家级	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5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单数年	国家级	本科生
5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	单数年 7 月	国家级	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54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4-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5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当年 9 月-次年 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56	全国大学生思政课微课暨红色资源开发成果共享展示活动	6-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57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	6-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58	北京市大学生建筑结构设计大赛	9 月	省部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59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设计表达竞赛	5 月	省部级	机械专业类本科生
60	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9-11 月	省部级	物流工程专业、经管类专业本科生
61	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大赛	7-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2	北京市大学生文创设计大赛	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3	华北五省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	9-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4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10-12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5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11 月	省部级	学习过化学实验课程的本科生
66	北京市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3-5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7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4-6 月	省部级	化学相关专业学生
68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69	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3-4 月	省部级	法学专业本科生
70	首都大学生诚信演讲比赛	6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71	北京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4-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72	“外教社杯”北京高校青年人才国际胜任力大赛	3-6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73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74	大学生“用英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1-6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75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双数年 8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76	北京市大学生集成电路设计大赛	5-6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77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5 月	省部级	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78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8-9 月	省部级	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79	北京市校际百科知识竞赛	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80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评选	6-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81	北京科技大学安全创意作品大赛	5-6 月	校级	本科生
82	北京科技大学资源加工与清洁利用大赛	7 月	校级	本科生
83	北京科技大学钢铁模拟冶炼大赛	11 月	校级	本科生
84	北京科技大学废物利用设计大赛	4 月	校级	本科生
85	北京科技大学传感器创新大赛	9-12 月	校级	本科生
86	北京科技大学单片机应用大赛	5 月	校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各专业本科生、对单片机应用技术感兴趣的其他专业本科生
87	北京科技大学化学实验竞赛	4-5 月	校级	应用化学专业三年级本科生
88	北京科技大学校园公益营销大赛	4-12 月	校级	本科生、研究生
89	北京科技大学外文电影配音大赛	5 月	校级	本科生、研究生
90	北京科技大学新生英语朗诵比赛	9 月	校级	本科生
91	北京科技大学机器人新媒体创意赛	10 月	校级	本科生、研究生

注：竞赛显示最高级别赛事名称，具体竞赛时间和参赛对象等信息以当年竞赛报名通知为准。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学科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批准。

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学生分为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颁发奖金并给予相应创新学分。

竞赛级别	一等奖（特等奖）（元/人）	二等奖（元/人）	三等奖（元/人）
国家级（国际级）	1000	800	500
省部级	500	300	200
校级	200	100	50

2. 科技竞赛奖

竞赛组织

科技竞赛是指竞赛内容涵盖或涉及多个学科的、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竞赛性质的科技活动。为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经学校批准，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校团委联合学校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和相关的校级科技竞赛，目前我校参加或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名录见附表。

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科技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毕业 5 年内校友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单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双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4	亚太机器人世界杯国际邀请赛	5 月	国际级	本科生
5	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11 月	国际级	本科生、研究生
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7-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0-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9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含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4-9 月	国家级	各级青志协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社会组织、其他志愿服务团体、本科生、研究生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3-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1	华为开发者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暨机器人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5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起重机系列赛	3-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对抗赛	6-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三维数字设计赛	6-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9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3-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智能安全赛	9-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8-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3	华为 ICT 大赛	当年 10 月-次年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4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系列赛(包含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马术、仿生足式机器人、机器人排球等挑战赛)	6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2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甲大师系列赛 (包含高校联盟赛和挑战对抗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7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暨科研类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当年 10 月-次年 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全年	国家级	研究生
31	“锦囊”-未来战争场景与创意大赛	6-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3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7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34	数字汽车大赛	3-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35	北京市大学生节能节水低碳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6	北京市卓越联盟工业智能竞赛	6-9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7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8	北京科技大学“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含创意竞赛、科技竞赛、创业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华为产业命题竞赛等)	当年 9 月-次年 5 月	校级	本科生、研究生、毕业 5 年内校友

注：竞赛显示最高级别赛事名称，具体竞赛时间和参赛对象等信息以当年竞赛报名通知为准。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批准。

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学生分为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颁发奖金并给予相应创新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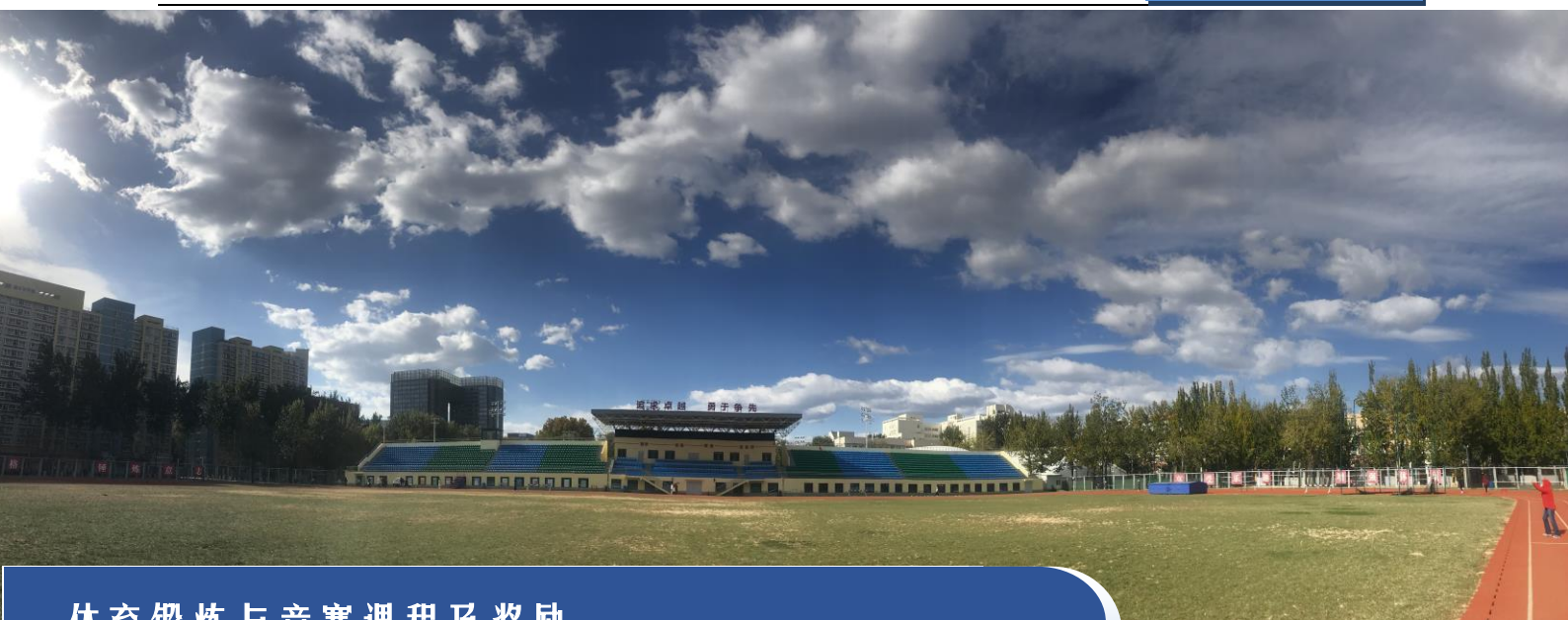
竞赛级别	一等奖（特等奖）（元/人）	二等奖（元/人）	三等奖（元/人）
国家级（国际级）	2000	1500	1000
省部级	1000	800	500
校级	400	200	100

科技竞赛中所包含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按如下标准发放奖金：

所获奖项	学生团队奖金
“挑战杯”科技竞赛主体赛国赛特等奖	8 万
“挑战杯”科技竞赛主体赛国赛一等奖 “国创赛”国赛金奖（不含国际项目）及北京赛区冠亚季 “挑战杯”创业竞赛主体赛国赛金奖 “挑战杯”科技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擂主	7 万
“国创赛”国赛银奖（不含国际项目） “挑战杯”科技竞赛主体赛国赛二等奖 “挑战杯”创业竞赛主体赛国赛银奖 “挑战杯”各专项赛特等奖和一等奖	4 万
“国创赛”国赛铜奖（不含国际项目） “挑战杯”科技竞赛主体赛国赛三等奖 “挑战杯”创业竞赛主体赛国赛铜奖 “挑战杯”各专项赛二等奖	2.5 万

竞赛名录调整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级单位和学校组织竞赛的变化进行认定和变更，奖励金额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由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同一竞赛同一项目，奖金按照最高奖项金额发放。



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及奖励

为了推动大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制定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及师生奖励绩效管理办法》。

实施对象 由学校体育教师主导,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与竞赛活动,覆盖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体育特长生除外)。

实施内容 内容包括:学生参加体育训练;由学校体育部组织面向全校学生的各类校内体育竞赛;依据相关比赛通知由学校体育部组队代表学校参加的北京市及以上体育竞赛。

实施形式 按学期开设学生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每学期开学前学生通过网上自主选修形式完成;每学期结束后,由指导教师给出学生评价结果并上报体育部及教务处。每学期由指导教师择优选派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

时间安排 学生体育锻炼与竞赛课程主要安排在 1-16 周,每周 2 次,每次 90 分钟。

学时及学分 体育锻炼每学期 64 学时;每学期完成锻炼可以获得 2 个公共选修课学分。

学生奖励办法 完成体育锻炼,并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

赛，获得前八名的学生可获得一学期体育课免修学分；获得前三名的学生同时颁发奖学金；对获得学校体育部组织的校级体育竞赛取得前三名的学生颁发奖学金。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竞赛获得第一名可在保研推优条件中给予政策倾斜。

学生体育竞赛奖项设置及奖金

竞赛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北京市	1000	800	500
校级	300	200	100

学生根据获奖情况提出申请，填写学生体育训练奖学金申请表，并附比赛成绩册，由体育部指导教师签字，体育部审核盖章，交由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

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计划表

(时间、内容可能会调整，以上下半年实际发生比赛为主)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首都高校羽毛球分校分站赛（团体）（乙丙）	3-4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	首都高校足球联赛（乙组）	4-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	首都高校五人制校园足球联赛（乙组）	4-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	首都高校大学生篮球联赛（甲、乙）	4-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	首都高等学校阳光体育排球挑战赛（甲、乙、丙组比赛）	4-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毽球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7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轮滑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8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拓展运动会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9	首都高等学校健身气功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0	首都高等学校校园铁人三项赛暨全国高校校园铁人三项邀请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1	首都高等学校健美健身锦标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2	首都高等学校台球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3	首都高等学校板球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4	首都高等学校 3 对 3 城市冠军赛（乙）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5	首都高等学校春季高尔夫技能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6	首都高等学校啦啦操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7	首都高等学校乒乓球锦标赛（团体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8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网球联赛春季团体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19	首都高等学校触式橄榄球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0	首都高校大学生户外挑战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1	首都高等学校跆拳道品势网络公开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2	首都高等学校击剑团体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3	首都高校射箭锦标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4	首都高校羽毛球总决赛（团体赛）（甲乙丙）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5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冰壶比赛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6	首都高校武术比赛（单项）	5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7	首都高等学校棒球锦标赛	4-6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8	首都高等学校沙滩排球联赛（甲、乙、丙组比赛）	5-6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29	首都高等学校龙舟锦标赛	6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0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跑射联项比赛	6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1	首都高等学校游泳冠军赛	6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2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攀岩锦标赛	9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3	首都高等学校羽毛球分校分站赛（单项）（乙丙）	9-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4	首都高校校园足球冠军联赛（第二阶段）	9-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5	首都高校秋季学生田径运动会	10 月上旬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6	首都高等学校徒步运动大会	10 月初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7	首都高等学校越野攀登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8	首都高等学校健身舞蹈大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39	首都高等学校健美操、艺术体操比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0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网球联赛秋季单项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1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网球精英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2	首都高等学校慢投垒球锦标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3	首都高校大学生定向锦标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4	首都高校高尔夫公开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5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滑冰比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6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滑雪追逐赛	10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7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北京预赛（一级、二级、三级联赛）	10-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48	首都高等学校排球联赛（甲、乙、丙组比赛）	10-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49	首都高等学校瑜伽展示比赛	11 -12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0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藤球比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1	首都高等学校传统养生体育比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2	首都大学生京都念慈菴杯篮球超级联赛（丙）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3	首都高等学校乒乓球锦标赛(单项比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4	首都高等学校秋季触式橄榄球比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5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6	首都高等学校击剑个人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7	首都高等学校羽毛球总决赛（单项赛）（甲乙丙）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8	首都高等学校武术集体项目比赛	11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59	首都高等学校武术精英赛	12 月中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0	首都高等学校校园越野赛	12 月初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1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踢毽、跳绳比赛	12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2	首都高等学校体育舞蹈比赛	12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3	首都高等学校游泳锦标赛	12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4	京津冀 CUBA 大学生篮球冠军对抗赛（一级、二级）	12 月	北京市	在校学生
65	半程马拉松赛系列赛（全年计划 5 站）	全年	北京市	在校学生

北京科技大学传统体育赛事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运动会（春季）	4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2	北京科技大学新生运动会（秋季）	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3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杯篮球比赛	上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4	北京科技大学科新杯篮球比赛	下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5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杯排球比赛	上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6	北京科技大学新生杯排球比赛	下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7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杯足球比赛	上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8	北京科技大学七人制足球比赛	下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9	北京科技大学学院杯乒乓球比赛	上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10	北京科技大学新生杯乒乓球比赛	下半年	校级	在校学生
11	北京科技大学学院杯羽毛球比赛	5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2	北京科技大学新生杯羽毛球比赛	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3	北京科技大学游泳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4	北京科技大学网球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5	北京科技大学高尔夫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6	北京科技大学抖空竹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7	北京科技大学柔道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8	北京科技大学健身操舞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19	北京科技大学定向越野比赛	6 月、10 月	校级	在校学生

特色课程

1.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高校专业课程改革提高大学生人工智能素养能力的意见》

（京教高〔2024〕2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学生人工智能思维，提高学生人工智能专业能力，促进人工智能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学校紧密围绕高峰学科和新兴产业，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前沿热点，合力打造“1+X+Y”的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即“1”为人工智能通识课程模块，“X”为人工智能进阶课程模块，“Y”为人工智能学科交叉课程模块）。结合我校办学特色，现将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课程设置方案

学校统一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自 2025 级起设为大一必修课程，其他未修读本课程的高年级学生可以选修本课程。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的基本信息如下：

- 课程名称：人工智能通识 A
- 课程属性：必修
- 课程性质：通识课程

适用专业：理工类专业

学时：32 学时

学分：2 学分

授课对象：2025 级起大一新生

- 课程名称：人工智能通识 B

课程属性：必修

课程性质：通识课程

适用专业：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专业

学时：16 学时

学分：1 学分

授课对象：2025 级起大一新生

- 课程名称：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实践

课程属性：必修

课程性质：基础实习

适用专业：全校各专业

学时：3 周

学分：3 学分

授课对象：2025 级起大一新生

在大一的夏季学期开课，与英语训练、创业训练并列，学生可三选一。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等专业，可根据专业需要自主开设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经济学类、管理学类专业可根据专业需要自主选择开设“人工智能通识 A”或“人工智能通识 B”。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数据与计算思维基础”（课程号 1241001）停开，“计算机实践”（课程号 324000B）停开。

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

- “人工智能通识 A”教学内容分为五个单元，分别为 AI 基础概念、AI 基础工具、AI 基础算法、AI 前沿应用与 AI 工程伦理与法律。

单元一：AI 基础概念。面向大一新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素养内容，旨在帮助学生建立人工智能的初步认知，培养学生人工智能思维，了解新一代人工智能的体系与框架，激发学习兴趣。

单元二：AI 基础工具。从人工智能的数据和计算两个核心要素出发，介绍各种数据类型、编码原理及先进的处理工具，培养学生数据思维。以 Python 为编程工具介绍各种数据类型的计算以及简单算法，培养学生计算思维，通过实践深入掌握 AI 基础数据和算法工具。

单元三：AI 基础算法。介绍机器学习的概念和分类，了解机器学习的完整训练过程，掌握机器学习的常见评测标准，通过实践深入理解机器学习是实现人工智能的关键技术手段。

单元四：AI 前沿应用。以图像和自然语言两类最具代表性的媒体为例，介绍“AI+视觉”和“AI+自然语言处理”两类前沿应用，通过实践掌握计算机视觉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完整过程，理解大模型的工作机理。

单元五：AI 工程伦理与法律，理解在大模型使用中应遵循的工程与学术伦理，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引导学生思考人工智能涉及的伦理道德和隐私保护等社会问题，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 “人工智能通识 B”教学内容分为四个单元，分别为 AI 基础理论、AI 实践实训、AI 前沿拓展与 AI 工程伦理与法律。

单元一：AI 基础理论。面向大一新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素养内容，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对人工智能的正确认知，培养学生人工智能思维，了解新一代人工智能的体系与框架，激发学习兴趣。

单元二：AI 实践实训。围绕“人工智能工具与应用”主题，通过实际动手完成大模型实践应用操作，在实训中掌握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培养人工智能素养。

单元三：AI 前沿展示。结合学校特色，选定“AI 与法律”和“AI 与社会科学研究”等多组主题进行展示，要求学生针对内容完成作品展示。

单元四：AI 工程伦理与法律。理解在大模型使用中应遵循的工程与学术伦理，了解人工智能相关的法律问题，引导学生思考人工智能涉及的伦理道德、隐私保护等社会问题，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 外语课程体系

为了实现学生用英语进行专业学习、学术交流的目标，经过多年的探索，建立了由普通英语、通用学术英语、专门学术英语组成的“层次化、多入口”英语

课程体系。普通英语侧重培养学生基于一般主题的听说读写译语言技能。通用学术英语侧重培养学生在专业学习和学术研究中所需要的听说读写能力。专门学术英语侧重特定学科专业的词汇语法、语篇特征、书面语体特征以及工作场合英语交流策略和技能的培养。该体系为各专业学生由基础英语过渡到全英文课程提供支撑。

3. 新生研讨课

新生研讨课 (Freshman Seminars) 是由各学科领域的教授面向大一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类课程。其教学模式主要是, 在老师主持下, 师生围绕某一共同感兴趣的专题, 通过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 以小组方式边学习边讨论。新生研讨课对学生在掌握知识、开拓视野、合作精神、批判思考、交流表达、写作技能等诸多方面进行整体上的培养与训练。国内外很多著名大学, 如哈佛、清华等, 都开设有此类课程。

开设新生研讨课旨在建立一种教授与新生沟通的新型渠道, 提供教授和新生之间交流互动的机会。创造一个新生在合作环境下进行探究式学习的机会。探索一种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师生互动、研究讨论为主的教学方式。

- 课程性质: 新生研讨课是面向大一新生的专业选修课。
- 教学形式: 新生研讨课围绕某一师生共同感兴趣的专题, 以教授和学生之间的交流、小组讨论、口头以及写作训练为主, 以小组方式边学习、边讨论。可以根据需要, 安排实验、参观、调查等教学活动。
- 学时学分: 新生研讨课课内总学时一般为 16 或 32, 学分数为 1 或 2, 具体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确定。
- 考核方式: 其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 课程结束时, 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出勤、平时作业、小组工作、课堂表现、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等给出成绩。
- 课堂容量: 为保证小组研讨的效果, 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限制在 8-30 人以内, 具体人数由任课教师确定。
- 选课方式: 大一新生在第一学年可以申请选修新生研讨课, 每个学生限选一门。学生在选课阶段进行网上选课, 或填写“新生研讨课选课报名表”, 交至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选课, 上课学生由任课教师确定, 亦可通过面试确定。选课名单由学院交至注册中心导入本科教务系统。



夏季学期项目

夏季学期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结束后，时间为三周。在夏季学期，学校为大学一年级学生开设了英语训练、创业训练、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实践这三类必修课程，以提高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与计算机应用能力，大一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其一。这三类课程简称“三选一”必修课。

在夏季学期，学校特聘请国外相关学科和专业的知名专家学者，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旨在拓展本科生国际化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

1. “三选一”必修课

选课方式是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jwgl.ustb.edu.cn）（培养管理-三选一选课）填报第一、二、三志愿，当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课程容量时，学校将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选课名单。

夏季学期“三选一”必修课的选课志愿填报时间之内，大一学生可以登陆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不进行志愿填报的学生，教务处将统筹为其安排其中一门课程。志愿填报、提交之后不得修改。

● 英语训练课程简介

为了提高学生英语沟通交流能力、提升学生国际视野，学校从 2012 年开始利用夏季学期举办北京科技大学语言与文化交流夏令营（简称“英语夏令营”）。参加学生规模每年 1500 名左右，聘请来自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具有不同

专业背景、不同的学科授课经验的教师团队。经过几年的实践，英语夏令营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超越，已经成为一个教学设计精巧、教学模式经典、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活动多样、教学方式立体的品牌课程，得到了师生的广泛认可。

英语夏令营采用“文化主题大讲座+实践小课堂”的教学模式。围绕社会、文化、教育和科技等领域的 15 个热点话题，基于外教合作式、多视角的阐释，采用转班与主班相结合的小班授课方式，精心设计提升公众演讲能力的 Reader's theater、强调思辨能力的 roundtable debate 和激发表演能力的 skit 等针对性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全英文的环境中进行深度学习和实践。借助“贝壳英语夏令营”微信平台，打造外教空中课堂，延展课堂内容，充分践行“互联网+”的学习模式。Field Day、Tea Talk、Honey beMine、Line Dancing 等丰富多彩的主题课外英语活动让学生真切地感受了西方的文化生活。而贝壳-德蒙文化桥、食在中国、篮球赛、访谈之你问我答等互动性活动则充分促进了中国和西方的文化交流。以“聆听大师 致敬经典”、“当东方遇见西方”为主题的大型英语闭营演出为学生提供了一个丰富的展示舞台。

● 创业训练课程简介

为满足国家社会需求，保证趣味性，增加动手实践性，使学生了解行业需求，定义产品服务，开展可持续参赛或孵化的科创项目，全面提高深造、就业和创业竞争力。北京科技大学在夏季学期开设创业训练营。该营由教务处主办，创新创业中心承办，北京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北京科大方兴科技孵化器、北科云创驿站协办。训练营主要面向大一学生，内容涉及创业理论、实践、参观交流等。学生能短期掌握创业知识，体验创业过程，理解企业管理，扩展人脉，培养跨学科思维，加入创业大家庭，增涨更多可能性。往期培养的学生在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并成立公司，受到媒体广泛报道。

●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实践课程简介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实践是一门面向专业定制的、集成多个学习方向的必修课程。本课程涵盖程序设计（C/C++/Python 等）、人工智能与内容生成、数据挖掘、多媒体技术与可视化、计算机工程基础与软件使用等内容，学生可根据专业要求学习其中的特定内容。该课程重视计算思维、数据思维和人工智能思维的培养，专业性和前瞻性强。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实践，学生可以掌握未来工作和牛活

中必不可少的信息领域基础技能，关注和理解计算机与人工智能的交叉应用领域，培养数智时代的创新意识，遵守和理解工程伦理。

2. 国（境）外专家课

夏季学期聘请的国（境）外专家课，开课专家都是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他们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非凡的科研能力，熟谙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在某一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同时又具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学生不出校门就有机会选修国外著名大学的课程，感受不同的教育文化和教学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境）外专家课已成为我校夏季学期课程的一大特色。

- 课程性质：专业选修课。
- 学时学分：课内总学时一般为 16 或 32，学分为 1 或 2，具体由学院根据课程情况确定。
- 考核方式：其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课程结束时，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出勤、平时作业、小组工作、课堂表现、口头报告或书面报告等给出成绩。
- 选课方式：学院组织学生选课，并将选课名单交至注册中心导入本科教务系统。
- 授课模式：每门课程安排一名中方助教，由中方助教负责教学准备、课堂组织、成绩考核、成绩录入等事宜。



实习

实习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实习是实践类课程，按课程进行管理。

实习可根据性质分为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认识实习安排在大二的夏季学期，生产实习安排在大三的夏季学期，毕业实习安排在大四。

实习可根据组织形式分为校内集中实习、校外集中实习和校外分散实习。学院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择实习形式。如果学院选择开展集中实习，学生可以提交分散实习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后自行安排实习，不参加集中实习。

教务处在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统筹学校的实习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的组织和实施；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工作。

学生校外实习纪律

-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实习过程包括在校准备阶段，前往实习地或返校途中，现场实习阶段。
- 学生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依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 指导教师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本次实习资格，成绩按“0”分处理。
-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

- 实习期间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同学，要有医院证明与书面陈述报告，向指导教师办理请假手续。
- 学生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三天以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实习时间的 1/3。
- 无故不参加实习一天者，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不参加实习二天者，领队教师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无故不参加实习三天（含）以上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讲求社会公德。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
- 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 集体前往实习地或返校途中，要听从指导教师指挥，不得随意下车逗留、游玩。
- 对于分散实习者，学院要跟踪管理，学生要严格自律。

分散实习要求

由于专业特点，部分专业的实习采取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即在集中安排实习的情况下，部分同学实行分散实习。分散实习是指由学生联系实习单位，学生以个人为单元，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实习的教学活动。

- 学生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应在充分评估个人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申请进行分散实习。
- 欲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学院提出分散实习申请，由学院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 分散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所学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具备开展专业实习的条件。
- 实习采取跟班方式，在实习期的法定工作时间内，学生均应在实习现场实习。
- 学生进入实习地点，应向实习单位递交实习介绍信。学生在实习期间，每天要求记实习日志，记录实习的内容与体会等。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给出

实习鉴定，并加盖公章。

- 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 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应按时回校接受考核。
- 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
- 其它要求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实习纪律》执行。

实习成绩

- 新学期开学时学生应递交实习日志与实习报告（3000 字以上），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实习答辩。根据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及答辩情况给出每一位学生的实习成绩。
- 有下列表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
 - 实习单位鉴定为不及格者；
 - 实习日志、实习报告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实习期间无故不在实习单位坚守实习岗位者；
 -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 弄虚作假欺骗学校，谎报实习单位，未进行实习者。

境外交流及成绩处理

我校以广泛的校际合作关系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为平台，为同学们提供大量优质且丰富的学生海（境）外交流项目。目前，学生海（境）外交流项目已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以及部分研究生专业。本章节主要针对学生海（境）外交流项目类型及特点、海（境）项目申请流程、海（境）外交流准备、学分转换及鼓励政策、优质学生项目推荐、海（境）外学习安全注意事项六个方面进行介绍，助力于有意向进行出国出境的学生了解海（境）外交流项目的相关信息，有的放矢，提早做好海（境）外交流的准备与申报工作。

我校在学生海（境）外交流的管理严格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 项目类型及特点

● 校级交换类项目

在两校互免学费的基础上进行，交换期为一个学期或一学年。学生可赴外方相关专业学习课程或开展科学研究/毕业设计，北科大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学生只取得北科大学位，不能取得外方院校学位。此类校级交流项目均名额有限，选拔较为严格，必须同时符合外方及校内选拔要求。

● 学位类项目

学位类项目是为有意向进行长期进行海（境）外交流的学生提供，分成双学位项目、本硕连读项目、攻读硕士项目以及硕士双学位项目。

● 2+2 本科双学位项目

此类项目是在双方学校彼此承认学分体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我校学生前两年在北科大学习，并赴外方院校完成本科阶段剩余的学习。双方院校项目承认学生在对方院校所获得的学分，并可各自转换为本校学分体系内的学分。在学分认证完成之后，可同时获得外方本科学位以及我校本科学位。

● 3+1+X（3+X）本硕连读项目

我校学生于大四学年去外方院校就读本科（3+1+X）或硕士课程（3+X），达到外方院校的学习要求后，取得外方院校学分，经学分转换后，取得北科大本科学位；之后学生可以继续在外方高校继续进行硕士阶段学习，顺利完成学习可获得对方学校的硕士学位。

● 1+1 硕士双学位项目

我校硕士学生入学第一年赴外方院校就读，达到外方院校的学习要求后，取得外方院校学分；经学分转换后，学生继续在北科大完成剩余阶段的学习，取得外方大学和北科大的双硕士学位。

● 攻读硕士学位项目

我校学生本科毕业后赴外方协议院校攻读硕士学位。此类项目会严格限定报名专业以及设置较高的学习成绩、语言成绩等要求，是否录取取决于外方院校。

● 访学、研修类项目

访学、研修类项目分成学期、学年访学项目和专业研修实习项目，主要目的是学习体验海（境）外生活，不获得外方学位。

➤ 学期 / 学年访学项目

学生可选择在海（境）外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取得外方院校的学分，我校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并予以认证。此类项目以欧美高校居多，学校层次较高，多为世界一流高校，包括部分常春藤高校。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

➤ 专业研修实习项目

学生于寒假或暑期小学期期间世界知名高校进行短期课程学习或专业研修/实习，获得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暑期研修项目可用于抵免我校暑期小学期的学分。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

● 国家公派类项目

国家设立了专项资金资助优秀的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出国留学，由国家向学生提供一次性往返机票和月生活补助（约 1500-2000 美元/月）。常规的项目主要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本科生申博）。针对特定人才培养，设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应届毕业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毕业生申硕、申博）等专项项目。此外，还设有与外国政府、高校合作开展的互换奖学金项目。该类项目具有严格的名额限制，往往申请的条件也较高。

● 素质拓展类项目

此类项目是为了增加我校学生海外实践经历，开拓国际化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而设立，主要包括主题夏（冬）令营、语言文化项目、领导力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参加此类项目对学习成绩的要求不高，为期一般在半个月左右。此类项目不获得外方院校学位，一般不获得学分。参加部分项目可视为完成社会实践的必修环节。

● 本科生自主申请赴海（境）外交流计划

此计划的设立旨在提升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拓宽学生赴海（境）学习交流途径，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可获得的资源，申请赴全球高水平大学相关专业学习交流。参加此计划需学生自行联系交流院校并获取有效录取通知书，学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我校承认学生在外所获学分并予以认证。

2. 海（境）外项目申请流程

学生海（境）外交流主要是由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进行统一组织，并指导学生完成申请、办理离校手续。具体的流程如下：

- 每年 3 月/4 月、10 月/11 月国际处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学生需及时关注，查看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并登录【服务网（信息门户）】-【外事系统】-【学

生交流项目】填写报名信息（如第一次登录系统，需在个人中心完善信息）。在线申请，国际处会进行资质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同学可按照要求准备其他材料，并将材料提交学院，申请获得学院推荐资格。

- 每位报名参加海（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都需经学院同意（线上）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材料审核。
- 面试评审小组一般由国际处、教务处以及各学院的相关负责人组成，面试结束后可获得学校推荐资格，部分项目无需面试，以项目报名通知为准。
- 通过综合考核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需要按照外方大学的要求相应地准备申请材料（北京科技大学拥有推荐权，外方大学拥有最终录取权）。
- 获得外方大学的录取材料后，需要着手准备办理签证手续（自行办理）。离校前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具体内容见海（境）外交流准备部分。
- 按照已制定的选课计划进行学习，并随时与学校国际处、学院保持联络，实时汇报学习、生活近况。
- 完成学习任务返校后，办理恢复学籍、提交留学总结、学分认证等手续。

3. 海（境）外交流准备

学生在查看项目有关信息之后，确认是否符合申报项目所需条件。接获外方大学的录取材料后，需要着手准备办理签证、离校手续。离校前需要于线上办理保留学籍、学分认证申请、因公出国（境）申请等离校手续，参加线上项目仍需办理离校手续。

- 离校手续办理

本科生海（境）外学习交流离校手续材料清单（线上填报）

出访类型 \ 材料目录	学生出国（境）审批表	本科生境外交流登记表	学生出国（境）学分互认申请表	学生出国（境）行前教育	学生赴海（境）外协议
长期校（院）际项目（包括学期访学、交换项目、联合培养项目）	✓	✓	✓	✓	✓
国家公派项目（本科插班生）	✓	✓	✓	✓	✓
自主申请的学期、学年访学项目	✓	✓	✓ *	✓	✓
线上寒暑假课程、科研项目	✓			✓	
国际会议、国际竞赛、海（境）外演出	✓			✓	

(* 参加课程非本专业的、不申请学分转换的不填写)

根据国际处提供的海（境）外交流项目选拔结果，教务处对派出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协助学院进行学分互认、毕业管理。

学生申请赴海（境）外交流需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校级项目的选派工作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处组织，联合教务处及学院，进行学生选拔。

项目录取结束后，派出学生应于出访/参加项目前 2-4 周内登陆【信息门户/服务网】-【外事系统】-【学生出国（境）】系统进行申报，并将相应出访类型需提交材料线上提交完毕后方可离校。

交流结束后，学生应主动将《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复学申请表》提交至学院和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出国留学的学生，还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 签证办理

当获得外方大学或机构的邀请信后，学生需自行到使领馆申请签证。

- 其他行前准备

- 海外保险。所有参加海（境）外交流项目的同学都必须购买海外保险，保险期间必须覆盖出国学习全程。学生一般购买的是意外险，但有的外国院校会要求同学单独购买健康险，此种情况下，同学们也必须参保。选择保险产品时应尽量选用声誉好、服务优、价格合理且具有丰富的海外理赔经验的保险公司产品。购买保险后，应牢记保险公司的海外求助电话，以备不时之需。
- 手机通讯。出国前办理手机卡短期国际漫游服务，保证初到国外时的通讯畅通。到达国外后应及时办理当地手机卡，以便在外学习时的长期联系
- 紧急联络。查好各种紧急联络电话，以便发生意外时及时取得帮助。包括：当地中国使领馆电话、当地医疗救助电话、报电话、保险电话、家人紧急联系方式信用卡银行电话、航空公司/机票代理商电话、国内院校和外方院校管理部门电话等
- 日常必需品。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相应准备在外学习所需的各种用品（价格便宜过于琐碎的用品不建议带的过多，会加重同学们的旅

途负担)，如果因健康原因需要长期服用某种药物的，需备足量用药或携带处方以便在国外购买药品。

4. 学分转换及鼓励政策

● 学分转换

结束海（境）外交流项目后，涉及学分转换的同学需在【信息门户/服务网】-【外事系统】-【学生出国（境）】系统上传学习总结，后携带外方学校学习证明和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及学分认证表至国际处学生交流项目办公室审核盖章，之后提交至学院教务，进行学分转换。学生因海外学习，找工作等原因需要学校提供海外交流证明的。请携带外方学校录取通知/邀请信（交流前）、学习证明、成绩单等证明材料至国际处学生交流项目办公室审核办理交流证明（如有特殊要求和格式的请携带交流证明模板）。

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超出项目最低学分的部分可申请认定公选课学分。未完成最低学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补修，补修课程由班导师根据教学计划和已修课程确定。公选课可减免学分按每学期 2 学分计。

学生海（境）外交流流程中涉及到学分互认问题，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6〕35 号）第五条学分互认规定认定。学生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他减免规则可查阅《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6〕35 号）。

● 鼓励政策

为提升我校国际化交流水平，我校鼓励同学们积极参与海（境）外交流，扩展国际视野，为此学校设立“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资助计划。资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处等多部门联合实施。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我校提供 2000-20000 元不等的资助金额。原则上，学生在校

期间只享受一次资助，具体规则请查阅《北京科技大学“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校发〔2016〕36号）。

5. 优质学生项目推荐

为满足同学们对多元教育的需求，我校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型，向同学们推荐部分优质海（境）外交流项目，有意向的同学可以在国际处官网进行有针对性地查阅。

校级交换

序号	国家	合作高校	选派专业
1	韩国	浦项科技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2	日本	北海道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3	日本	东北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4	英国	德蒙福特大学	以外方大学开设专业为准

联合培养

序号	国家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爱尔兰	都柏林圣三一学院	英语、工业设计、视觉传达、化学、环境、土木、材料、电子信息、自动化、信息安全、人工智能、计算机、数学、物理、机械等相关专业
2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材料、机械、土木、环境、冶金、化学、计算机、通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
3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 芝加哥分校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机械工程与工业工程、经管类相关专业
4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材料、机械
5	英国	伯明翰大学	材料、机械
6	英国	埃塞克斯大学	英语、通信、计算机、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自动化、人工智能、纳米材料、应用物理、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行政管理、物流工程、经管类相关专业

访学研修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加拿大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不限
2	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不限
3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	不限
4	英国	曼彻斯特大学	不限
5	英国	牛津大学 Oriel 学院	不限

攻读硕士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澳大利亚	昆士兰大学	工科专业
2	比利时	天主教鲁汶大学	材料、冶金
3	德国	亚琛工业大学	材料、冶金
4	法国	图尔大学工程师学院	工科专业

素质拓展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多国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	不限
2	多国	领导力、创新创业	不限
3	日本	日本语言和文化	不限

国家公派

序号	国家/地区	合作高校/机构	选派专业
1	加拿大	Mitacs 实习	工科专业
2	日本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	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语言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社会学、美术、体育学等领域

6. 海（境）外学习安全注意事项

赴海境外学习交流的同学们负有保护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并且要有能力应对和处理不可预期的风险。

- 让大家知道你在哪里

同学们必须将本人在国外的住址、电话告知你们的家人（包括在国外的住宿家庭）、国内外朋友、国内外高校管理部门，无论何时变更住所或联系方式，都应及时告知。

- 有所为，有所不为

远离危险。同学们必须时刻牢记自己不在国内，尤其注意安全防范。在校外时，要多加注意周边环境，远离危险区域（可向外国院校师生咨询）。夜晚避免不必要的外出，要尽量避免独自外出，外出请结伴同行，出门需告知朋友或家人，勿携带过多现金。提高警惕，远离酒精和毒品，勿轻信陌生人。不从事任何不利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冒险行为，做事前进行全盘思考，考虑行为后果。遵纪守法，远离犯罪。保护财产安全，避免电信和网络诈骗，不轻易从事不可信任的钱财交易。

- 突发意外和疾病

学生在国外遇到的常见意外伤害多为意外事故。如果遭遇意外事故，首先要沉着冷静，不要慌乱；其次观察形势，及时寻求援助。如果事故较为严重，请速联系当地中国使领馆、国内外院校请求帮助，并在他们的指导下处理意外情况，同时申报当地有关机构要求给予必要的调查或协助。如突发疾病，应及时预约就医，并将情况告知家人和国内外院校管理部门。如遇重大伤害或威胁生命的状况时，务必拨打或请求别人帮助拨打急救电话，及时送医。

- 警惕钱财诈骗

同学们在外学习，同学自身或家人都可能遇到电信诈骗，现实中出现过有的同学的家人因为轻信诈骗信息、学生与家人沟通不及时，导致钱财被骗的情况。家人们在收到“您的还在在国外发生事故/故意伤人/不小心破坏了他人财物，急需用钱，请速将 XXX 元汇至账号 XXXXX”等不明来历的信息时，应及时联系孩子确认情况。同学们应妥善保管个人银行卡，勿轻易向他人和陌生人泄露银行卡密码等私密信息，并且避免在不安全的交易环境进行钱款操作。

学院作为主要负责单位，需加强赴海（境）外人员管理，全面做好派出人员的安管理工作。派出期间，学院需指定专人定期联络，动态掌握学生情况。派出人员须遵守当地法律，避免前往高风险地区，妥善保管证件财物，谨慎使用社交媒体。如遇突发事件，学生须第一时间向使领馆、学院及国际处报告。

国内交流及成绩处理

为开拓学生视野，我校与国内部分高校签订了本科生校际交流协议，我校选派规定数量本科生于第五学期交流学习一个学期。

1. 选派标准

-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其中国防生、定向委培生需选培单位出具同意函。
-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未解除的违规违纪记录。
-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少数民族学生等）原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
-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在“第二校园”的学习任务。

2. 选派程序

- 由我校和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高校共同制定选派专业。
- 教务处根据学生专业排名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择优录取，公布结果。

3. 学籍管理

- 交流学生派出前，由教务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
- 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出现违纪行为的，按照接收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校对该处分予以认可。
- 学生在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如确需出国（境）的，必须返校办理手续。
- 交流学期学生直接到接收学校报到，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4. 学分互认

- 交流学生在派出前，需根据交流学期我校和接收学校的教学计划填写学习计划，由学院审核并备案。

- 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需要在我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国内交流学分互认志愿。
- 交流结束后，学院根据派出前的学习计划和交流期间的学分互认志愿，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 学分互认采取总学时对等、分类认可的总原则，要求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对等的学时。课程成绩按照学生填报的学分互认志愿，将学生在接收学校所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做加权平均分计算，对照成我校相应类别的课程成绩。未完成学习计划的学生由学院指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学分互认以课程为最小单位，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
- 在能够完成主专业学习任务并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修读双学位课程。双学位课程的学分互认，采取课程对照的原则。

5. 评奖评优

- 交流学生可以参加校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交流期间需参加答辩的可以免除。
- 对交流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其在外校交流期间的成绩按学分互认规则转换后合并计算在内。
- 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无违纪行为的交流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给予加分奖励。其中，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的加 1.0 分，其余加 0.5 分。
- 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

6. 其他事项

- 交流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仍在我校缴纳，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自 2023 年起，派往华南理工大学的学生需到对方学校缴纳住宿费。
- 在交流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按照学生医疗待遇报销。
- 学校对全程参加交流的学生给予火车票补助，补助以北京至接收学校所在地往返动车二等座车票为标准。
- 交流学生派出前，须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床位腾退手续，以供接收外校交流学生使用，返校后需办理入住手续。

成绩考核及考试注意事项

所有课程均组织成绩考核，成绩考核内容、形式等须以《本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延续多个学期的课程，按多门课计。

成绩考核的基本方式为考试。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答辩方式。单独设课的实践性教学也可以采用答辩方式。

考试方式分为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上机考试等。考试方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确定，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期末集中考试在考试周进行。标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个别考试需要增加时间的，须经教务处批准。

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要求，明确学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对出勤、作业、实验、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在第一堂课告知学生。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会公布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系（所）和课程负责人备查。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可办理缓考手续。未选课的学生、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公平与公正性，保障考生的合法权利，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考生在考试中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即考生守则。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将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 考生守则：

- 考前十五分钟，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校园卡等证件（证件上须附有个人照片或头像）进入指定考场，按要求入座，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核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不带证件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特殊课程考试除外）。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已交卷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续考。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其考试无效。

-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考试指定的用品外，自行检查桌面是否写有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清空座位周围和抽屉中的所有资料，开考后发现按违纪处理。考场内禁止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已带进考场的上述工具应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如书包、课本等）放到考场指定地点。
- 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及资料，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
- 领到试卷后，先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并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清楚、正确地填写学号、班级及姓名。凡漏填、错填、涂改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成绩记为“零”。考试时，要保持试卷及草稿纸的完好，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一张监考人员发给的草稿纸。
- 答题一律使用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作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添涂指定的答题卡），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
- 不得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处理。
- 考试开考后，必须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吸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夹带或翻看有关考试的书籍、资料等；不得用各种方式或物品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不得事先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桌椅或身上；不得借上厕所之机，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违纪、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
- 考试结束不准拖延交卷，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
- 对违反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作弊考生，将根据情节轻重

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予以处理。

2. 考试违纪处理：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
 - 发放试卷时未将禁止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
 - 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
 - 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
 - 考试过程中手机发出呼叫声；
 - 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手机、MP3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
 -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不按要求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 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其试卷为无效试卷，成绩记为零分：
 - 使用蓝色、黑色之外的书写工具解答试题；
 - 上交试卷不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有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经纠正、批评教育无效；
 - 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抄袭提供方便；
 - 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且不报告；
 - 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试题；
 - 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未经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
 -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身体或周边物体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等）；
 - 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或草稿纸；
 -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或通讯设备；
 -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
 -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
 - 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不得继续参加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触犯法律、法规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替他人考试，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请他人代替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伪造证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参与盗窃、出售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购买盗窃试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等组织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弊行为。

重修及重修成绩

已经修读的课程，如果没有取得学分，或者认为成绩不理想，可以选择在以后开课的时候再次选课修读。

- 已经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再次修读，（在学制年限范围内）直到取得该课的学分为止。
- 课程考试及格但成绩不理想可以重修，但只允许重修一次。体育、实验课和实践环节除外。
- 选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其他同类选修课。
- 需要重修的课程，必须先选课，后修读。
- 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补考及补考成绩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下学期开学前安排的补考（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实验课和实践环节除外），也可以重修。补考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小于 60 分或不及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缓考

因考试时间冲突或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正常时间期末结课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对于设置补考的课程，申请缓考的学生可以参加下学期初组织的补考，此补考对该生来讲即是缓考，缓考成绩为实际考试成绩；对于不设置补考的课程，缓考学生将被做退课处理。

需要办理缓考的同学，请联系本学院本科教务员，填写缓考申请表，学院审批后送交教务处注册中心审批，获批后方可参加缓考。

任课教师上传补考成绩后，注册中心将统一对补考成绩做缓考处理。

缓考申请表

(双学位课程需在双学位学院办理)

学号		姓名		班级	
学院		学年学期		手机	
缓考课程名称					
考试时间					
冲突课程名称 (选项)					
申请缓考原因	☐ 重修和主修课程考试冲突 ☐ 双学位和主修课程考试冲突：需先考主修课程。 ☐ 因病：需附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 因事：需附相关证明。 申请人签字：年月日				
审批意见					
主讲教师意见	已知该生因_____，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同意该生缓考。 主讲教师签字：年月日				
辅导员意见 (双学位课程无 需 填写)	请详细注明该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具体原因及处理意见。 辅导员签字：年月日				
教务员意见	请认真核实该生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具体原因并签署意见。 教务员签字：年月日。				
教学院长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学院公章：年月日。				

注：1、考试冲突，需附相关冲突证明，院级或校级的考试安排等，并加盖学院公章。
2、因病缓考，除校医院和北医三医院外，其他医院的诊断证明需附详细就医说明或规范请假条。
3、因事缓考，需附规范请假条及相关证明，辅导员或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如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者表演者，请到体育部、艺术团等组织部门开具证明。
4、办理好此表后，需在该课考试前交给学院教务员，学院在放假前交给注册中心，之后不再受理。

毕业 设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学习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反映学生在校本科学习成果的总结，毕业设计（论文）是以专业实验室和科研课题为载体，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是综合性、探索性和实践性很强的一种教学活动，学校将“真题实境”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的主要方向，倡导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与生产实际问题、教师科研项目等紧密结合。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原则上在第八学期以设计、论文的形式完成。学生也可提前申请，或者以创业项目报告等形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1. 选题

-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工科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严格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如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题，则应保证每名學生有不同的专题。同一选题五年内不得重复使用。
-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既可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也可由导师同意后自主选择。
-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原则上在第七学期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可提前进行。
- 题目一经选定，中途不得随意改变。如确因不可预知的因素需要更换题目时，必须在中期前向系（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改题。

2. 任务书

指导教师 in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一周内向学生下达任务书，任务书要明确规定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要完成的任务和要求，并作为过程检查和

评分的依据。

3. 开题

- 学生在完成文献查阅、毕业实习或实地考察后，要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开题报告，一般在 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及研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研究方法、进度安排等。
- 学生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四周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须在开题报告中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4. 中期

- 学生在第十周向指导教师提交《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预期工作、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 指导教师须在中期检查表上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5. 论文撰写

- 为使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使学生掌握撰写技术报告和科研论文的基本方法，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应严格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
- 为全面反映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对毕业论文，理工科篇幅不少于 2 万字，管理、文科类不少于 1 万字。对毕业设计，说明书的篇幅不少于 1.5 万字；设计图纸的工作量一般应在 2 张以上（折合 A1），无设计图纸的需完成一定工作量的设计成果或作品。
- 参考文献要与论文研究相关，一般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 篇，且有一篇译成中文，单独装订。译成中文的外文参考文献必须是发表在国内外主办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 装订次序如下：论文封面，扉页，声明，任务书，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主要参考文献，附录，在学取得成果，致谢。

6. 论文查重检测

- 检测范围：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国家机密的本科生毕业论文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不进行检测。
- 论文查重检测工作于十四周进行。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要求 Word 文档，文件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姓名。
- 对检测结果处理如下：
 -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低于 20%（含）的，视为检测合格，正常参加答辩。
 -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介于 20%与 40%（含）之间的，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定进入复检，复检合格后，参加第 18 周组织的补答辩。复检不合格，按“0”分计；4 个月后提交修改的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定后重新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高于 40%的，视为不合格，按“0”分计。4 个月后提交修改的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审定后重新检测，复检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在 20%以上的学位论文不能被评为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 若学生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结果申诉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学院聘请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审议，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给出认定结果并报学校审批。

7. 评阅及答辩

- 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由系（所）指定专人（讲师以上职称）进行评阅。
- 评阅人根据课题的难度、论文的工作量、完成质量和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际意义，给出评语并评分。
-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审定评语和成绩，研究和处理小组答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各学院可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设组长 1 名，秘书 1 名。答辩应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 学生答辩资格由指导教师和系（所）审查，并报学院审定。

- 按要求装订的论文、指导教师的评语与评分、评阅人的评语与评分等答辩文档齐备，才能进行答辩。
- 答辩程序：学生报告 10 分钟，提问及答辩 15 分钟。
- 答辩小组在全面审查设计说明书（含图纸）、论文和参阅导师及评阅人评语的基础上，根据答辩学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反映的实际水平，写出答辩评语，并给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
- 各种类型课题（包括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的答辩，均应在校内进行。
-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组织院级答辩。
- 学校成立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若干个校级答辩小组，随机抽调学生进行校级答辩。凡参加校级答辩同学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均以校级答辩成绩为准。
-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整数）按百分制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90 分及以上）的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优与良（80—89 分）之和的比例控制在 70% 以内。

8.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是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不包含毕业实习）的 50% 以上在校外进行。
-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聘请协作单位人员作为协作指导教师。协作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学生若需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应由校内指导教师提出，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并附上由协作指导教师填写的《北京科技大学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协作指导教师登记表》，经所在系（所）领导同意，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9. 对学生的要求

- 学生要提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集中精力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在导师指导下，

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 学生应主动与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必须以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
- 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对于不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任务的学生，指导教师会给予警告，问题严重者，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毕业设计（论文）的具体时间安排表

第八学期	工作内容
第一周之前	指导教师 in 毕业设计（论文）系统中完成选题及任务书录入，学院审核备案。
第三周	学院在在系统中完成选题及任务书审核。
第四周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学院完成开题。
第六周	学校督导组做初期检查。
第十周	学院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四周	学生在知网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在线查重。 学校督导组做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
第十五周	学院组织答辩。
第十七周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十八周	学院组织材料归档。

10. 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生素质教育工作改革，让学有余力的优秀本科生能更自主地规划好学习进度，本科生参加学校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且获得结题答辩一等奖或其项目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突出者，或参加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可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项目成员名单以项目结题验收时的名单为准，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队员均可申请。

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在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竞赛项目上进行拓展并确定研究内容。若同一项目组成员有多人提出申请，应注意研究内容的区分度。

申请者须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提前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推荐并报教务处审批。学校批准后，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要求，完成论文撰写工作。学校将组织查重、答辩，答辩要求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校教发【2019】02号）》执行，通过答辩者即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审核及毕业、结业、学位证书发放

毕业信息核对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严肃性，保证毕业生学历及学位证书电子注册的准确性及时性，保障毕业生按时顺利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需由毕业生本人在系统中进行个人信息核对。

- 学生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科技大学微教务”或登录网页 <http://jwstu.ustb.edu.cn>，进入“毕业核对”菜单，按顺序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及学籍信息进行核对，如有错误，点击项目原值即可启动编辑，在线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 如有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项需要申请变更的毕业生，请将相关证明材料（本人亲笔签名的变更申请书、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或者记载有变更日期的户口页扫描件、其他印证本人变更原因的支撑附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交至教务处教务科。
- 未参加毕业电子图像采集的学生，请登录“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线上受理，并将图片社返回的电子照片在信息核对系统中直接提交学院审核。或自行前往中国图片社信息采集中心拍摄（地址：北京宣外大街甲1号，电话：010-63072281、63076145、63076146、63072279）。
- 院级、校级审核。

1. 毕业审核

毕业审核工作主要围绕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是否全部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是否成绩合格，是否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外语类选修课、创新学分、素质拓展课、公益劳动学分等）开展。如均符合以上要求，在毕业审核中结

论为毕业，并在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如未满足以上一项或几项要求，在毕业审核中结论为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规定时间内，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毕（结）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学位授予决定。
- 教务处将毕业数据上传至学信网。
- 教务处完成所有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制作，并下发至各学院。

2.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计划内容和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计划内容和教学环节，但未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或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修业年限内，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旁听课程的书面申请，批准并交纳有关费用后可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参加该课程的考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如果学生需要更改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必须提供合理且充分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将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 如果学生遗失或损坏了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学校将不再补发相应的证书。学校可以为其开具相应的证明，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该证明具有与原证书同等效力。



保研/推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通过推免工作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推荐条件

- 我校由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注册在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表现优良，无未解除的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综合排名达到推荐类别的要求。
- 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合格。
- 定向培养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2. 排名依据

- 各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依据由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和附加分两部组成。

-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按专业教学计划前三年的必修课和实践环节统计计算。
- 参加学科或科技竞赛拥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可获得附加分。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5 分，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最高加 0.5 分。
- 学生参加由校团委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艺术比赛获奖者，经校团委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 学生参加由体育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体育竞赛获奖者，经体育部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个人荣誉称号者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 参与志愿服务工作获校级十佳志愿者、志愿之星、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可获得附加分。市级及以上最高加 1 分，校级最高加 0.5 分。
- 全程参加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 者加 1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 分。
-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 分。综合成绩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 学院可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作为加分项，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原则上每项最高不超过 1.5 分。
- 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由各学院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公示后实施。

3. 推荐办法

- 各学院根据规定的排名依据对各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将排名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并进行公示。
-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和实际工作需求确定各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并分配到相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进行公示并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种类型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申请，按要求向各相关单位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各相关单位的推免工作小组按工作方案确定的方式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汇总。
- 教务处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在“推免服务系统”提交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按报考单位要求完成复试及录取确认等工作。

成绩评定、成绩转换和成绩记录

1. 成绩评定

- 本科生学习成绩评定有三种方式，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
 - 百分制评定标准是 100 分为满分，0 分为最低分，60 分为及格，小于 60 分为不及格。满 60 分即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小于 60 分则不能获得学分。
 - 五级制评定标准是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获得“优”、“良”、“中”和“及格”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学分。
 - 两级制评定标准是“通过”和“不通过”。
 -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具体比例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统一确定，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
- 平时成绩可以由作业、测验、论文、课堂讨论等组成。教师应根据课程情况安排平时测验，教学周为 16 周的课程可以进行期中考试。
- 毕业设计（论文）除评定成绩外，还应做出相应评语。
- 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的成绩记为无效，未参加考试学生的成绩记 0 分，此后参加考试的成绩按重修成绩记载。
-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的考试成绩记载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 特长生、民族生等学生的考核成绩记载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2. 成绩认定

-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新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决定。
- 参加境内外交流学生取得的交流成绩，按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 学生由我校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考入我校同一专业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重新考入我校不同专业的，按转专业学生进行认定。从其它高校中止学业重新考入我校，学生可以提供原学校成绩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申请免修我校相近课程，由学院进行审定。

3. 成绩转换

成绩转换包括五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和两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0	80	70	60	50

两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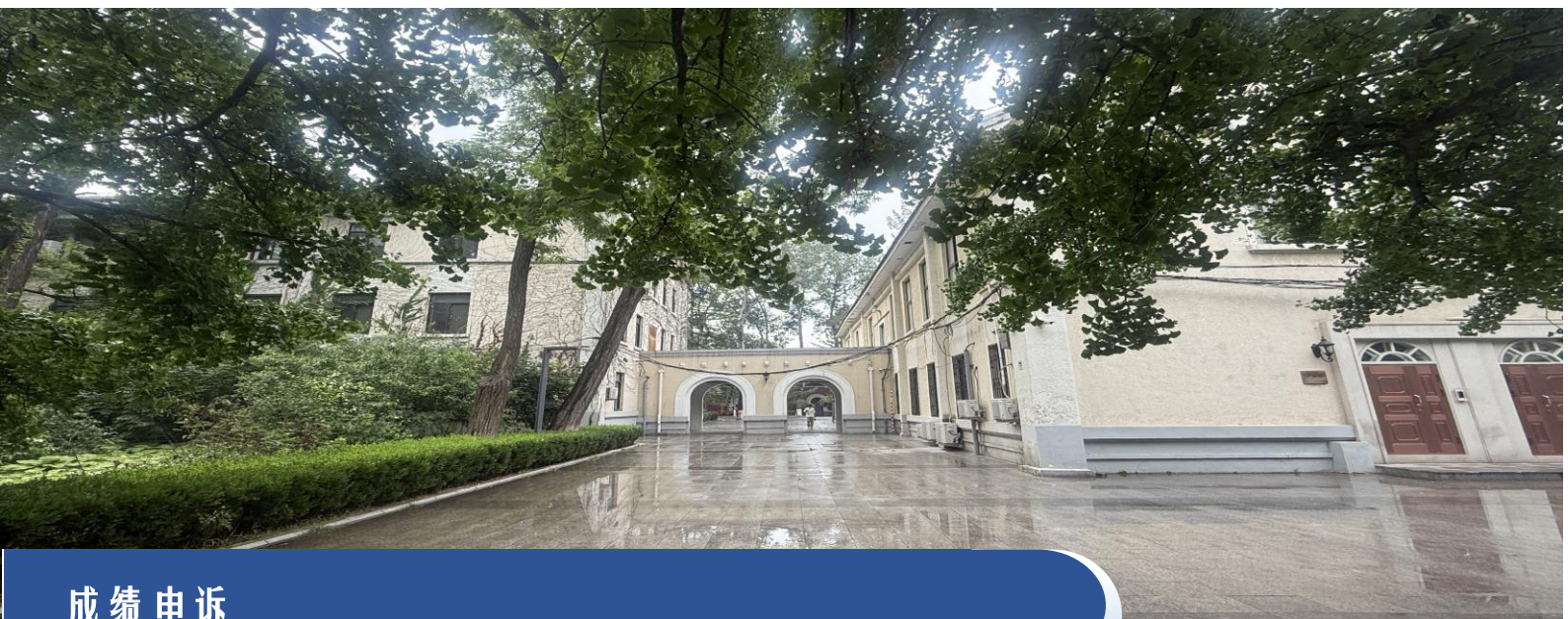
等级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百分制成绩	85	50

成绩对照与成绩认定

由于转专业、休复学、或教学计划改版等原因，导致学生原来所学的某门课程与新专业、新年级或新版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有差异，使得不能被认定成学生应执行的教学计划中课程，此时需要学生自己向学院提出申请，将原来修读的某门课程对照成执行教学计划里的某门课程。是否能够对照由学生所在学院决定。

-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新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决定。

- 休复学学生之前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 由于教学计划变更，使得需要修读或重修的课程无法开设，只能选择替代课程，需填写《重修课程替换对照申请表》交由教务处教学科办理。当修读完替代课程并取得成绩之后，还需将替代课程的成绩对照成原来需要修读的课程成绩。
- 境内、外交流学生取得的交流成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 需要做成绩对照的学生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本科教务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成绩申诉

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进行成绩申述，申诉期为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

-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向主讲教师提出申诉，也可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申诉书》，交给开课学院受理。
- 经主讲教师复核后，成绩确有错误的，需做成绩勘误处理，并告知学生。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申诉书

姓名		性别		学年学期		
学院		学号			行政班	
所学专业(方向)					教学班	
申诉课程名				任课教师		
个人申诉理由	本人签字申诉时间 (如字数多, 可另附页)					
以上各项由学生本人填写						
学院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任课教师处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成绩记录与专业排名

1. 《学生成绩单》

学生毕业离校前, 由“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生成《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成绩单》, 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过程(如补考、重修成绩等)。《学生成绩单》统一存入学校档案馆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应及时通过“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考核成绩, 学校不做专门通告。

《学生成绩单》分为主专业成绩单和双二辅专业成绩单、境内使用成绩单和境外使用成绩单、纸质成绩单和电子版成绩单、中文成绩单和英文成绩单。

2. 专业排名计算规则

校内评奖评优、保研等需要专业排名时采用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加权平均分等于参评课程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参评课程学分之和。参评课程为评价期间各专业教学计划内的所有必修课，课程学分见各专业教学计划，成绩为第一次考核成绩，无成绩课程按零分计算。等级制成绩需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平均学分绩点（GPA）

对外提供成绩证明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时，首先将成绩单中所有课程的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再计算 GPA。GPA 等于所有课程的绩点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所有课程学分之和。百分制成绩和等级制成绩与绩点成绩的转换关系见附表。

百分制成绩、等级制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

百分制分数	等级制	绩点
90（含）-100（含）	优	4.0
85（含）-90（不含）		3.7
80（含）-85（不含）	良、通过	3.4
75（含）-80（不含）		3.0
70（含）-75（不含）	中	2.4
65（含）-70（不含）		2.0
60（含）-65（不含）	及格	1.0
60 以下	不及格、不通过	0

开具学习证明和补办证明材料

学校为学生提供开具各类学习证明，包括成绩单、在读证明、GPA 证明和毕业证、学位证的确认件或翻译件等。

成绩单分为主专业成绩单和双二辅专业成绩单，境内使用成绩单和境外使用成绩单，纸质成绩单和电子版成绩单，中文成绩单和英文成绩单。

1. 成绩单和 GPA 证明

- 纸质版学习证明。办公楼一楼、逸夫楼北大厅、一站式服务大厅、学生活动中心等处设置有学习证明自助打印机，除了毕业证和学位证确认件或翻译件，其他学习证明均可在机器上自助打印。毕业证学位证确认件或翻译件需在教务处注册中心柜台登记办理。
- 电子版学习证明。除毕业证、学位证确认件或翻译件外，可以在本科教学网的可信电子成绩单模块中下载，2000 级及以后学生均可使用。2000 级及以前年级学生的电子版学习证明，需先制作纸质件，再扫描，之后可以获得电子版。
- 关于成绩单课程显示的说明。对于 2016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成绩单中只显示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并取最高分记载在该生教学计划中的所属学期；对于 2017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所有已选而未退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均显示在成绩单中，并且按照学生修读的学期记载。没有学分的课程不显示成绩单中。我校成绩采取百分制。100 分为满分，0 分最低，60 分为及格。
- GPA 证明为中英双语，有几种 GPA 证明可以选择，只含有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分证明、既有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又有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证明、算术平均分证明，如修读双二辅专业，则有包含双二辅专业 GPA 的上述证明。
- 加权平均分等于参评课程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参评课程学分之和。
- 关于计算 GPA 所选取的课程。凡是成绩单中的课程均计算在 GPA 之内，如果一门课程修读多次，则取其最高分计算。

2. 在读证明

- 在读证明为中英双语，是学生申请境外留学、工作使用的在读证明。如果修读双二辅专业，可以开具带有双二辅专业的在读证明。

3. 非京籍大学生在读证明

为了办理护照或签证等事务，非京籍大学生需要提供在学证明，流程如下：

- 在学信网下载并打印《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这个报告是用于验证学生的在学状态和学籍信息的官方文件。

- 将打印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相关证明一起提交至办公楼 113。请确保证明文件和报告一同提交，按照派出所的要求进行办理手续。
- 请注意遵守派出所的要求，并确保所有必需文件一并提交。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学校教务处办公楼 113 教务科，电话 010-62332203。

4. 学籍异动证明

- 学生根据需要可以开具学籍异动（休学、复学、转专业、转学、保留学籍、降级、跳级等）证明，需要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

5. 补办学生证

学生证损坏、丢失，可以到重新补办，流程如下：

- 在一站式服务大厅扫码填写个人信息。补办学生证的需要提供学院开具的丢失证明并上传，换发新学生证的需要将旧证拍照上传，并在领取新证时交回旧证。
- 使用刷卡机支付。如果需要火车优惠卡，支付 20 元；如果不需要火车优惠卡，支付 10 元。
- 第二天下午四点后前往大厅取学生证。在领取学生证后，到注册机写入火车优惠卡信息（如果需要）。如果不需要火车优惠卡，则无需进行此步骤。

请假

学生因病或因事可以请假，三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并报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备案；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两周（含）以上由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批。

处分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

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和处理程序等，依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保留学籍、休学/复学、退学

1. 保留学籍

学生参与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境内外交流）或参军入伍的，提供材料给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教务处教务科将办理保留学籍的手续。

2. 休学与复学

- 学生如果有正当理由需要中断学习，应以书面形式申请休学。通常休学期限为一年（某些特殊情况可为一学期），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离校时必修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其最长修业年限不含服役期。
- 如果学生因创业休学，经相关部门认定其创业经历属实后，休学期间的时间可以不计入修业年限。
- 学生需要将休学申请及家长知情同意书提交给所在学院。因病休学的需要持诊断证明至校医院盖章，医疗费用将按照国家与当地相关规定处理。学院经过签署意见后，将其送至教务处进行批准。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在学校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在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学院经过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复学或继续休学。对于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并经过校医院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休学申请表

编号：

学号		姓名		手机号	
学院		专业		班 级	
休学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八周办理休学可休学一学期）					
休学原因	个人原因 ☐ 创业 ☐ 工作实践 ☐ 出国出境 ☐ 不适应课程学习 ☐ 不适应校园生活 ☐ 结婚生子 ☐ 精神疾病 ☐ 传染疾病 ☐ 心理疾病 ☐ 其他疾病				
	家庭原因 ☐ 经济困难 ☐ 照顾家人				
	以上均原因不是， 请具体说明原因：_____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同意，已向家长确认。		教学院长意见： 同意		校医院意见（仅因病需要）： 同意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年 月 日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年 月 日	
学籍处理：					
签 名：_____年 月 日					
提醒： 此表办完后交至办公楼 113，换取《离校手续表》，办理完表中全部手续后交至各学院备案，离校。					
备注： 1. 休学期满者，应于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以及相关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逾期不办理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2.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方可复学。					

3.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已达最长休学期限的。
-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按退学申请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非本人申请退学学生的处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根据情况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退学学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

学业警示

学期基本学业标准为每学期需取得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学分最低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寒假实践学分归在下一年春季学期学分中，夏季小学期、暑假实践课学分归在同年秋季学期学分中。学生一学期中取得学分未达到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学校给予一次“学业警示”。按规定，学生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的，应予退学处理。“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发，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编号: 警 [] 号

学业警示告知书(家长)

_____(学号: _____) 学生家长:

因_____学期取得____学分, 不足 14 学分, 学生已被学业警示。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将被退学。

希望您及时和学生联系, 督促其调整好心态, 努力学习, 如期完成学业。

在接到本通知后, 请您在《学业警示告知书存根》上签字确认后及时返回学院(可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

_____学院负责人: _____(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警 [] 号

学业警示告知书存根

学院:

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学业警示告知书》, 已被告知以下内容:

学生: _____(学号: _____) _____学期取得____学分, 不足 14 学分。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已被学业警示。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将被退学。

本人承诺将积极与学生联系, 督促其调整好心态, 努力学习, 如期完成学业。如果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而被退学, 将配合学校按时办理退学手续。

家长或监护人: _____

与学生关系: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流程如下：

- 学校根据学生所属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生在各个学期的基本学业标准，并在学生所属年级的执行版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示。
- 每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并且成绩全部出来以后，将开始做上一学期的学业警示工作。
- 学业警示的学生范围为我校普高本科学生、双培生，不包括留学生和来我校交流学生。
- 学业警示工作开展时，先由学院与学生核对学分，无误后经学院与教务处审核，对符合学业警示标准的学生给予学业警示，由学院负责给学生签发“学业警示通知书”并告知家长，学生和家长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业警示通知书”的存根联和回执联填写好并返回，学院收齐后报教务处备案。



大学四、六级英语考试（CET）

1. CET 考试时间

- 笔试时间：每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
- 口试时间：每年 5 月和 11 月举行。报考口试的考生必须先参加当次相应级

别的笔试。

2. CET 考试科目

- 英语考试科目：每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
- 非英语考试科目：每年 6 月举行，包括日语四级（CJT4）、日语六级（CJT6）、俄语四级（CRT4）、俄语六级（CRT6）、德语四级（CGT4）、德语六级（CGT6）和法语四级（CFT4）。这些科目只有笔试考核，没有口试考核。

3. 英语六级笔试刷分机会

为了充分利用考试资源，英语六级笔试对于成绩已通过者在校期间（包括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只提供两次刷分机会。报名成功即计入次数。成绩已通过的考生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是否需要再次参加考试。

4. 成绩查询和发布时间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提供 2005 年及以后历次考试成绩查询。
- 当次考试成绩（包括笔试和口试）于考试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发布。
- 上半年考试成绩发布时间：8 月中下旬，下半年考试成绩发布时间：次年 2 月中下旬。
- 成绩为 0 分的情况：缺考、违规、参加考试但未按规定粘贴条形码、参加考试总成绩在 220 分及以下。

5. CET 成绩报告单

- 自 2021 年上半年考试起，免费提供 CET 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
- 考试成绩发布后的 25 个工作日，考生可以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www.neea.edu.cn）查看和下载电子成绩报告单（小语种科目为电子证书），电子成绩报告单与纸质成绩报告单具有相同效力。
- 考生可以申请获取纸质成绩报告单，申请时间为报名期间或成绩发布后的规定时间。
- 选择纸质成绩报告单的考生，成绩单将下发至学院，由各学院通知领取。
- 如果成绩报告单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可以按规定办理 CET 考试成绩证明。详细办法请参考官网的“常见问题-成绩证明”部分。

学生评教

北京科技大学实行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学生应本着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结课前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理论课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的教学效果进行评分，并提出意见建议。

- 学生电脑端登陆网址 <https://jwgl.ustb.edu.cn/>，扫码登录后在“教学评价”/“学生评价”模块，进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点击“我的任务”/“期末评价”/“评价”；手机端搜索“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公众号，点击下方窗口列“微教务”-“教学评价”，进入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平台，点击问卷类型为“期末评价”的“问卷调研”。
- 根据结课周次的不同，前八周结课课程的评教时间为教学周第 5-8 周，后八周结课课程的评教时间为教学周第 14-16 周。
- 学生评教的所有客观和主观评价内容完全匿名，教师端和管理端均不可查询评教学生个人信息。
- 每门课程的评价只能提交一次。

本科生班导师、班主任、辅导员

为了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围绕本科生成长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建立了本科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三支队伍，旨在通过加强工作协同，发挥育人合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生相关的问题，可以找老师反映或寻求帮助。

1. 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

- 学业发展指导。导师是本科生学业发展与指导的第一责任人，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增强专业认知，深化专业认同。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增强学习动力，提升学习能力，降低学业困难学生比例。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根据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发展意向，指导学

生制定学习计划。

- 发展规划指导。分析和了解学生个体特点和成长需求，做好对学生发展的个性化指导。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深造，提升学生深造率。指导和帮助就业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为学生就业、出国等提供指导和帮助，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 学术科研指导。带领学生参加课题组会、讲座报告、科学实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专业价值，构建知识体系，培养科研兴趣，提升科研能力。对本科生在科研项目、创新竞赛、学科竞赛等方面提供指导，增强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保持身心健康，建立和谐人际交往关系，形成完善人格。在辅导员的统筹组织下，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和道德观教育等，引领学生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 学风建设指导。班主任是学生班集体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班集体开展班风、学风、舍风建设，了解学风状况和学生思想动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熟悉专业培养方案和各课程教学实际情况，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参与落实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指导学生科学制订学习计划。
- 发展规划指导。针对不同学生群体开展分层次、个性化学习指导。对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提出因材施教的提升计划，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指导帮扶，特别关注学业警示与降级的学生。
- 教学情况调研。了解教学开展情况和效果，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建立家长联系机制，对于课堂学习存突出问题的学生及时与家长交流反馈，强化家校教育的支持与配合。
- 配合开展班集体建设。协同辅导员组织参与班会、班干部会、年级会，有计划地指导开展班级建设工作。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干部选拔、培养、考核工作，参与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班级违纪违法学生的

处理和教育工作。

3.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辅导员（包括本、研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骨干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对大学生主题教育和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
- 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建设，注重培养学生骨干，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工作和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各项学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奖学评优、助贷勤补等工作，重点做好学生困难帮扶和学优提升工作。
- 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稳定。协助学校心理素质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项宣传教育活动，对学生心理问题初步排查、疏导和及时有效关注。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掌握学生各类危机事件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有效做好应对。
- 学风建设和学业辅导。注重学风建设，组织开展学业辅导相关活动，及时发现学业困难学生，配合提供有效辅导，加强对大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指导。
-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配合就业指导教师，做好大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相关服务工作，重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自觉响应国家的号召，到国民经济主战场，到基层，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学习资源

学习资源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https://cet-bm.neea.edu.cn/
北京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	http://www.xueyuanlu.cn/
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s://bbc.jzm.neea.edu.cn/
中国大学 MOOC	https://www.icourse163.org/
网易公开课	https://open.163.com/
智慧树	https://www.zhihuishu.com/
超星尔雅	https://erya.mooc.chaoxing.com/

本科教学信息获取渠道

教学系统或平台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平台	https://jwgl.ustb.edu.cn/
实验室与实践教学管理系统	http://202.204.52.22/aexp/
贝壳学堂(网络教学平台)	http://mooc.ustb.edu.cn/portal
学院路课程学习中心	http://study.xueyuanlu.cn/login.php
可信电子成绩单	http://bkcyj.ustb.edu.cn/
自然科学基础实验中心	https://zrzx.ustb.edu.cn/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https://cy.ustb.edu.cn/

教务处微信公众号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北京科技大学微教务

学校本科教学有关的单位和联系方式

1. 各学院

序号	单位/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1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957
		教学副院长	62333130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855
2	未来城市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957
		教学副院长	62333326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855
3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265
		教学副院长	82375103
		本科生教务室	82375007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609
		教学副院长	62332609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721
5	机械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365
		教学副院长	62332557
		本科生教务室	62334435
6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867
		教学副院长	62333710
		本科生教务室	62333757
7	自动化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905
		教学副院长	62334885
		教学秘书	62334930
		本科生教务室	62334930
8	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106
		教学副院长	62330878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163
9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871
		教学副院长	62334332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873
9	数理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685
		教学副院长	62332695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993

序号	单位/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10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126
		教学副院长	62333929
		教学秘书	6233463
		本科生教务室	62333463
11	经济管理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2164/3031
		教学副院长	62333824
		本科生教务室	62333581
12	文法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4188
		教学副院长	62333449
		本科生教务室	62332007
		人文素质教育中心	62333120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4635
		教学副院长	62334573
		本科生教务室	62334199
14	外国语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4741
		教学副院长	62332056
		本科生教务室	62334741
15	高等工程师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4954
		教学副院长	82375294
		教学秘书	62334029
		本科生教务室	62334954
16	创新创业学院	学院办公室	62333735
		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62333735
17	体 育 部	办公室	62332427
		教学副主任	62334386
		教学、群体、竞赛办公室	62334949

2. 教务处

科室名称	办理业务	电话
教务处办公室 (办公楼 112 房间)	① 教务处公章、文件、经费、资产管理 ② 网站建设, 宣传 ③ 特殊情况处理 ④ 咨询接待 ⑤ 本科教学信息发布	62332212
注册中心 (办公楼 114 房间)	① 注册管理 ② 选课管理 ③ 成绩管理 ④ 中英文成绩单、证书翻译件制作 ⑤ 考试安排及试卷印刷 ⑥ 学业警示	62333727
教务科 (办公楼 113 房间)	① 休学、复学、退学、转学、转专业 ② 交流、交换生管理 ③ 毕业证、学位证、学生证制作及补办 ④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⑤ 学院路共同体开课、选课、成绩管理 ⑥ 新生、毕业生照片采集	62332203
教学科 (办公楼 111 房间)	① 排课、调课 ② 学科竞赛管理 ③ 实习管理 ④ 辅修学位、微专业管理 ⑤ 本科班主任、全程导师管理 ⑥ 教室管理 ⑦ 教学计划制定 ⑧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62332202 82375122
教研科 (办公楼 110 房间)	M00C 网络公选课程	62334895
质量科 (办公楼 109 房间)	① 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 ② 教学质量评价	62334555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教学楼)	① 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 ② 全校多媒体教室的建设、管理、维护 ③ 负责建设特色教学环境 ④ 现代教育技术保障和支持 ⑤ 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62332243

3. 其他有关单位

单位	电话
学工部（处）、武装部	62332230
校团委	62333445
研究生院	62332281
招生就业处	62335989
创新创业学院	62333735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62332469
国际学生中心	62332694
图书馆	62332494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培养模式学业规划进程表（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内容	说明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学业指导 部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第七学期		第八学期
矿冶专业本硕贯通班	申请时间				学期末	本学期	本学期	本学期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条件/操作				矿冶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40%可申请，经学院选拔进入本硕贯通班。获选后获本校保研资格。	全校本科生可选研究生课程。	全校本科生可选研究生课程。	可选研究生课程，考核合格后办理免推手续。 可选研究生课程。完成本科毕业离校手续和硕士报到手续。		
理科实验班（直博）	时间节点		学期末	学期末	本学期			本学期	各学院	
	说明		可申请全校范围内转专业。转专业之后，学籍转入相关学院（即退出）。	在全校范围内完成专业选择。	1~3学期成绩排名前50%且无不及格门次可申请直博。			直博学生办理研究生推免手续。 非直博学生可以申请学校保研资格。1~3学期成绩排名在前 50%（含）并且 4~6 学期的成绩在所选择专业排名前 50%（含）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保研。		
	备注					可以申请选修研究生课程，课程成绩在取得研究生学籍后记入研究生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工科试验班	时间节点		学期末		学期末				高等工程师学院	
	说明		第一学年末在全校所有工科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选择。也可自愿申请退出，参加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可自愿申请退出，参加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免推:第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门次； 第一学年成绩排名在前50%（含）； 第二、三学年成绩在所选择专业排名前40%（含）。		
材料高精尖班（8年制）（直博）	时间节点	本学期	学期末	本学期	学期末	学期末	学期末	学期末	材料学院	
	说明	学生自主选择本科生导师。	全校的理工科学生可申请补录。				双向选择后确定研究生导师。	获得推免资格。 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学生可以自愿选择退出。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者须退出								
纳米科学与工程试验班（直博）	时间节点	本学期	学期末	本学期	学期末	学期末	学期末	学期末	材料学院	
	说明	学生自主选择本科生导师。	全校的理工科学生可申请补录。				双向选择后确定研究生导师。	获得推免资格。 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第四、五学年因课程出现不及格、不通过或因个人意愿等自愿退出贯通培养计划者，需退出后续培养计划，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学生可以自愿选择退出。出现不及格或不通过者须退出								
机器人科创班	时间节点		学期末					本学期	机械工程学院、 高等工程师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说明		面向全校一年级各类专业学生，学生自主提出申请，择优选拔30人左右成班。					第二、三学年综合成绩排名机器人科创班前40%（含）的学生可申请免推		
黄昆英才班（本硕贯通）			夏季学期进行选择。					50%的学生定向保送进入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	数理学院	
采矿国际班	时间节点	入学后					学期后暑假	本学期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说明	选拔15人					自愿在西班牙语国家进行海外生产实习。	毕业实习（西语）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语智班(日)/语智班(英)	时间节点	入学后							外国语学院	
	说明	各选拔15人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工商管理+人工智能	时间节点			大一结束后					经济管理学院	
	说明			在工商管理类学生中分流30人						
联合学士学位项目：计算机+翻译	时间节点	入学后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说明	选拔20人								
碳中和创新班	时间节点			大一结束后		大二结束后			碳中和研究院、 高等工程师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 冶金学部	
	说明			选拔50名学生进入碳中和创新班进行本硕贯通培养		从碳中和本硕贯通学生中选拔不超过20名学生进入本博贯通培养				